

國家、農民與「餘糧」—— 河南省桐柏縣的統購統銷(1953-1955)

曹樹基、廖禮瑩*

從 1953 到 1955 年，中國中央政府加強了對於地方糧食的徵收力度，在提高農業稅的同時，不斷提高統購的指標。上級政府從地方取走的糧食顯著增加。為了讓農民的口糧在名義上得到保證，地方政府採取了多種辦法，努力在各種資料中進行「矯正」；在此過程中，將農民口糧中的成品糧轉化為原糧，就成為桐柏縣政府的最後選擇。

關鍵詞：桐柏縣 統購統銷 餘糧

* 曹樹基，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教授；廖禮瑩，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士研究生。

一、引言

近年來，1950年代中國糧食的統購統銷，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這一方面的論著雖然很多，但大多數研究者將注意力集中在中央政府的政策層面，微觀層面的實際運作則少有人關心。最近，田錫全出版了相關專著，填補了這一方面的空白。¹

田著利用的主要資料雖然來自河南省唐河縣相關檔案，但採用的卻是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即從中央——省——縣，唐河縣的相關記載成為這一政策的實施紀錄。本文採用不同的分析策略，以桐柏縣為例，從微觀層面入手，以糧食的生產、消費、收購、銷售為中心，闡明統購統銷的實際運作，並對這一政策進行全面的評價。

本文擬釐清以下一些基本事實：其一，在一般年景中，桐柏縣的糧食產量及人均擁有的糧食數量究竟有多少？在1954年以後的各個年份，糧食產量及人均擁有糧食的數量有何變化？其二，鄉村農民戶的大小不同，勞動力與人口的結構不同，細緻到每家每戶的餘糧數額怎樣確定？其三，即便確定了餘糧數額，徵購數量是否可以隨政府所欲？徵購過程中的搜糧與反搜糧，其過程是怎樣展開的？其四，統銷的過程即是國家向農民銷售糧食的過程，本來是一個農民獲得的過程，卻引發鄉村普遍的混亂，原因何在？其五，將這一制度安排置於1950年代及其以後的中國經濟與政治中去思考，可以獲得哪些新的認識？

本文所依據的資料主要來自與唐河縣相毗鄰的桐柏縣。這兩個縣不僅同屬河南省，且同屬南陽專區管轄。在1959-1961年，唐河縣的非正常死亡人口大約十萬以上，而桐柏縣的非正常死亡人口大約只有

¹ 田錫全，《國家、省、縣與糧食統購統銷制度——1953-1957》。

千餘人。以百分比計，唐河縣的非正常死亡人口大約占全縣總人口的15%，而桐柏縣只占0.6%。²作為同屬一個行政區下兩個相鄰的縣份，饑荒造成人口死亡的巨大差異，是筆者所關心的問題。

本文採用資料全部來自桐柏縣檔案館所藏的開放檔案。本文從分析基本數據入手，由表及裡，由淺入深，探究真相，討論制度。這種基於歷史學而非經濟學的數據分析與制度分析，可以稱為「社會經濟史」。這一方法以前常用於分析中國傳統社會，而本文則將其應用於1950年代之研究，或可稱為「毛時代的社會經濟史」。

二、從數據中發現問題

(一)縣志與檔案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關於糧食統購統銷的決議〉，並發布〈關於糧食統購宣傳要點〉。同年11月19日，政務院通過〈關於實行糧食的計畫收購和計畫供應的命令〉。在這個命令頒布之前，即1953年11月15日，桐柏縣委為貫徹中共河南省第六次黨代會精神，形成相關決議。³以此決議為基礎，從1953年年底開始，桐柏縣開展統購統銷。

在討論桐柏縣的統購統銷之前，必須先澄清桐柏縣的耕地、農作物與產量等問題。相關資料雖然非常多，但有些資料是清晰的，有些

² 關於兩縣人口死亡，參照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書中計算方法，根據兩縣新修縣志中的資料進行計算。計算過程略。

³ 〈關於實行糧食的計畫收購與計畫供應的決議的報告(草案)〉，1953年11月5日，《桐柏縣檔案館》，全宗號3，目錄號1，案卷號3(以下略寫為《桐柏縣檔案館》，3-1-3)。

則是模糊的。在展開相關討論之前，需要澄清有關資料的含義或真偽。來自新修《桐柏縣志》中的資料，參見表 1。

表 1 1951-1960 年桐柏縣人口、耕地與農作物

(單位面積：萬畝；單位產量：萬公斤)

年份	人口	耕地 面積	水稻		小麥		雜糧		總產量
			播面	產量	播面	產量	播面	產量	
1951	161,458	56.4	16.14	1,727.3	27.70	958.1	13.68	642.3	3,327.7
1952	161,628	58.7	18.56	2,696.4	29.40	1,245.9	21.03	1,260.8	5,203.1
1953	163,606	58.9	17.61	2,452.5	29.30	1,032.0	19.13	1,062.3	4,546.8
1954	168,190	59.0	20.44	2,551.0	35.40	1,842.4	19.27	964.2	5,357.5
1955	169,574	58.3	19.25	2,752.3	35.20	1,520.1	19.24	1,096.1	5,368.4
1956	172,838	58.0	21.78	3,367.7	34.60	1,734.5	17.65	785.3	5,887.5
1957	178,559	57.4	20.17	2,905.0	32.90	1,807.4	16.47	1,115.9	5,828.3
1958	190,374	53.2	23.37	3,486.0	31.30	2,144.0	13.60	1,228.4	6,858.4
1959	191,998	57.8	20.68	2,327.0	30.90	1,753.6	11.86	850.0	4,930.6
1960	191,901	54.9	19.31	2,141.6	35.10	2,142.0	13.91	785.5	5,069.1

說明：雜糧包括玉米、穀子、高粱、大豆和薯類。資料來源：《桐柏縣志》，頁 303-310。

將表 1 與下文之表 2 對照，《桐柏縣志》記載的歷年人口與耕地面積，與桐柏縣檔案中的記載基本一致。在表 1 中，水稻的播面(即播種面積)一直在 20 萬畝上下波動，而小麥的播面則在 30 萬畝上下波動。水稻的播種面積一直少於小麥，但產量卻一直高於小麥。以 1954 年為例，水稻產量占糧食總產量的 47.6%，小麥占 34.4%，雜糧占 18%。在地處淮水源頭地區的桐柏縣，水稻是最重要的農作物，其產量幾占全縣農作物產量的一半。

表 1 中，1953 年糧食總產量為 4,546.8 萬公斤，只有 1954 年總產的 84.9%，也只有 1952 年產量的 87.4%。1953 年 11 月 24 日的一份文件稱：我縣今年實產量 107,655,400 斤，除人畜消費、種籽、公糧以及收購糧和其他消耗共 73,800,000 斤，全縣共餘糧 14,438,400 斤。這不包括上年度的餘糧。⁴所載 1953 年產量為 5382.8 萬公斤，較表 1 多出 836 萬公斤。⁵然而，這一記載中的各種消耗糧及公糧、收購糧等共 3,690 萬公斤，加上餘糧 721.9 萬公斤，共 4,411.9 萬公斤，只是全年實際產量的 82%。部分加總的結果與總產量不能對應，這一疑案，留待下文解決。

在 1950 年代的桐柏縣檔案中，雖然可以見到關於水稻和大米的描述性文字，卻難於在統計中見到其蹤跡。這是因為，河南的水稻是秋收作物，而河南糧食統購的主要對象是夏收作物。在河南省的大部分地區，夏收是主季，小麥是主要農產品。桐柏縣的水稻，就是在這一背景下被忽視的。(詳見次頁表 2)

將表 1 與表 2 比較，雖然人口與耕地資料相近，但表 2 中的資料皆少於表 1。尤其是耕地少了近 2 萬畝，差幅多達 3.4%，原因不明。從桐柏縣檔案的相關記載看，桐柏縣耕地數字的變化，可能是由於淮河兩岸變動不居的灘地所造成的，也可能另有其他原因，在此不論。

4 〈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1953 年 11 月 24 日，《桐柏縣檔案館》，3-1-4。

5 《桐柏縣志》，頁 544 稱：「1953 年 4 月 11 日，全縣範圍內普降嚴霜，小麥受損嚴重，糧價上漲。」表 1 中的 1953 年總產量似乎與此記載吻合，而本記載則不吻合。本處引用，只為了在後面說明總產量的不同口徑，所以不做校正。

表 2 1954 年桐柏縣夏作面積與產量

(單位面積：萬畝；單位產量：萬公斤)

區別	實有人口	全年總數		小麥		雜糧		合計	
		地畝	產量	播面	產量	播面	產量	播面	產量
一區	161,458	16.14	1,727.3	16.14	1,727.3	27.70	958.1	29,056	136.7
二區	161,628	18.56	2,696.4	18.56	2,696.4	29.40	1,245.9	37,332	176.2
三區	163,606	17.61	2,452.5	17.61	2,452.5	29.30	1,032.0	64,336	307.7
四區	168,190	20.44	2,551.0	20.44	2,551.0	35.40	1,842.4	57,597	256.8
五區	169,574	19.25	2,752.3	19.25	2,752.3	35.20	1,520.1	32,546	166.4
六區	172,838	21.78	3,367.7	21.78	3,367.7	34.60	1,734.5	35,803	189.1
七區	178,559	20.17	2,905.0	20.17	2,905.0	32.90	1,807.4	45,735	248.7
八區	190,374	23.37	3,486.0	23.37	3,486.0	31.30	2,144.0	75,232	409.4
總計	191,998	20.68	2,327.0	20.68	2,327.0	30.90	1,753.6	377,637	1,891.0

說明：「全年產量」原表中係「法定產量」，即在一般年成下所確定的一般產量。資料來源：〈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年6月17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就小麥而言，表 2 中的資料仍然少於表 1，差額為 123.1 萬公斤 (1842.4-1719.3)，差幅多達 6.7%。表 2 中小麥的播種面積小於表 1，差額為 1 萬畝(35.4-34.4)，差額為 3%，原因不明。表 2 中的雜糧只是表 1 的 17.8%。這一差異可以理解為：表 1 統計的是全年的雜糧，表 2 統計的是夏熟的雜糧。雜糧的大部分屬於秋收作物，夏收的雜糧是很少的。據此可以認為，表 2 中的「小麥」、「雜糧」與表 1 中的「小麥」、「雜糧」同屬一個統計系統。

兩表之間最大的差異出現在總產量上。表 2 中所列全年糧食作物

總產量只有 3,995.4 萬公斤，而表 1 中的同一資料則為 5,357.5 萬公斤。表 2 資料只是表 1 資料的 74.6%，即可以大致看作 75%。這一奇怪的比例令我們猜想，這兩個總產量的單位是不一樣的，表 1 是原糧，而表 2 是原糧加工後的成品糧——即經脫殼或粉碎加工以後的可食用糧食。據此可以推測，上引文中有關 1953 年糧食總產與消費糧、餘糧之間的差額，也可能是原糧與成品糧之間的差額。關於這一點，本文第六節還有詳論。

表 1 中的原糧數字來自 1995 年新修之縣志，是編志者修訂過的數據。所以，不能將 75% 的折糧率當作 1954 年的值。準確的說法是，在統購統銷展開之前，桐柏縣原糧折算成品糧比率是 75%。

(二)「原糧」與「商品糧」

這一假說，只是針對表 2 中的總產量而言，並不包括表 2 中的小麥與雜糧。表 2 中小麥畝產量為 50 公斤，表 1 為 52 公斤，基本上一致。也就是說，表 2 的作者採用了兩種不同的口徑進行統計，在「小麥」及「雜糧」的統計中用的是「原糧」，而在「總產量」統計中用的是「成品糧」。

表 2 其實是一份草案。6 月 17 日，桐柏縣夏收工作即將開始，形成這份文件的會議，即是夏收工作的動員會。據此判斷，這份文件是 1954 年統購工作開始前的一份工作計畫，並不是真正的實施數。在桐柏縣檔案中，有一份成稿於 1955 年 11 月 3 日的〈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其中的幾份附表，在收入了 1955 年的統購統銷資料表後，居然對 1954 年的統購統銷也有全面的統計說明。其中，1954 年的單產寫的是原糧，而總產卻是以「商品糧」即「成品糧」來

計算的，詳見下文表 3。⁶由此可以推測，在 1954 年，縣政府的統計人員對於統計口徑的把握是混亂的。不僅如此，對於上文所引 1953 年糧食資料中出現的巨大差額，似乎也可以作同樣的理解。表 2 中的問題，似乎是統計表格的製作者對於不同性質的資料未加以說明而導致的。這就提示我們，在閱讀檔案時務需特別注意糧食的性質。

表 1、表 2 中的「播面」，亦即「播種面積」。表 2 由於沒有秋作數據，不完整。表 1 顯示 1954 年桐柏縣的糧食(水稻、小麥和雜糧)播種面積為 75.11 萬畝(20.44+35.4+19.27)，表 3 則為 71.54 萬畝。相差 3.57 萬畝，相差 4.8%。造成誤差的原因仍然不明。

根據表 2 計算所得夏作畝產為 50.1 公斤，據表 1 全年播面畝產則為 71.3 公斤(5,357.5 / 75.11)，據表 3 則為 74.9 公斤。據上引《桐柏縣志》，1954 年水稻畝產為 124.8 公斤，又據表 1，知其播種面積占全年農作物播種面積之 34.6%。根據表 2，1954 年夏作雜糧與小麥畝產相同，則可以假定秋作雜糧的畝產與夏作畝產相同，則全年糧食畝產為 76 公斤(50.1×0.654+124.8×0.346)。據此可知，桐柏縣夏作畝產與全年畝產之間的差額是合理的。這是因為，大面積的水稻種植，提高了桐柏縣農作物全年的單產水準。

我們將表 3 中的播種面積乘以單產，所得「原糧總額」為 5,358 萬公斤，與表 1 所載完全相同。也就是說，無論在縣志系統中，還是在檔案系統中，1954 年桐柏縣的糧食總產量都是一致的。據表 1，即便在 1959 乃至 1960 年，桐柏糧食總產仍保持在 5,000 萬公斤左右。

⁶ 從理論定義說，「商品糧」指農業生產單位或個人為交換而生產的糧食，也就是進入商品流通領域的糧食。但在這一時期的桐柏檔案中，則指「成品糧」，有時也稱「貿易糧」。「擴幹會議」是「幹部擴大會議」的簡稱，如某次會議為縣區鄉三級幹部會議，如果「擴大」，與會者就有可能包括村幹部。

這令我們相信，1954年的這一資料是大體可信的，並因此而成為我們判斷其他資料真偽的標準。

表 3 1954 年桐柏縣糧食畝產與總產量

(單位面積：畝；單位單產：公斤；總產量：萬公斤)

區別	播種面積	單產原糧	商品糧總額	原糧總額	原糧成品率(%)
城關	62,969	97.3	470.3	612.6	76.8
金橋	72,423	87.2	482.4	631.2	76.4
吳城	137,177	63.6	749.7	872.5	85.9
毛集	102,412	62.0	556.0	634.7	87.6
大河	64,475	81.4	437.1	525.1	83.2
鴻儀河	71,145	93.5	566.4	665.3	85.1
平氏	74,495	79.9	510.7	594.8	85.9
安棚	130,254	63.3	770.5	823.9	93.5
總計	715,350	74.9	4,543.1	5,358.0	84.8

原表說明：(1)單產係原糧；(2)總額係商品糧。本表說明：(1)「單產(單位面積產量，亦即畝產)原糧」之「總計」值實為平均值。(2)「原糧總額」係由「播種面積」*「單產原糧」所得；「原糧成品率」係由「商品糧總額」/「原糧總額」所得。(3)表 2 中的八個區與本表的各區可以依次對應，據 1995 年《桐柏縣志》頁 89-90，「安棚區」的法定名稱為「姚莊區」，安棚是其轄下的一個鄉。然檔案中最常用的為「安棚區」，偶爾也使用「姚莊區」。1955 年 12 月，姚莊併入平氏，金橋被撤，城關改為縣直區。資料來源：「1954 年糧食產銷盈虧比較表」，〈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 年 11 月 3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表 3 中的全年「商品糧」，即「成品糧」總產為 4,543.1 萬公斤。就全國而言，冬小麥的出粉率大約為 65.6%-77.2%，依品種不同、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北方產麥區的出粉率高，長江中下游地區為最低。

桐柏介於北方與長江中下游之間，其小麥出粉率不會超過 75%。水稻的出米率，2001-2002 年的全國平均為 74%。⁷在表 3 中，桐柏縣小麥、水稻等的出粉(米)率高達 84.8%，這當然是一個不可接受的資料。

或有人問，是不是某些雜糧的品種影響了桐柏縣原糧的出粉(米)率。1954 年，桐柏縣的雜糧種植，玉米的數量很少，主要為穀子和高粱，以及薯類。穀子和高粱也是需要脫殼的糧食，而薯類則已採用折算的方法計入。所以，雜糧並不是影響糧食出粉(米)率高估的因素。

不僅如此，表 3 中的「成品糧」數字還明顯出現了人為加工的痕跡。分區資料中表明，城關和金橋兩區的原糧成品率分別只有 76.8% 和 76.4%，比較符合實際，而安棚則高達 93.5%，高得離譜。在安棚區，差不多所有的麥麩與稻殼，都計算成農民的口糧了。

下頁表 4 顯示 1954 年桐柏全年糧食開支與統購統銷數。表 4 與表 3 屬同一原始表格的不同部分。表 3 的「總額」係「商品糧」，即成品糧，由此判定表 4 中的「各項扣除糧」、「農業餘糧」和「購銷實際」都是成品糧。

1954 年桐柏縣上交公糧 541.1 萬公斤，占「商品糧總額」的 11.9%。分區而論，鴻儀河區的公糧上交比例最低，只有 9.4%，吳城區最高，為 14.9%。如上文所述，這一「商品糧總額」是依 84.8% 的折率得出，是不可靠的。如果以表 2 中的 3,995.4 萬公斤成品糧作為基數，則公糧占總產的比例即農業稅率高達 13.5%。

就次頁表 4 中「各項扣除糧」一項所示，1954 年桐柏縣農民口糧(成品糧)為 2,574.1 萬公斤，占「商品糧總額」之 56.7%。其中以城關區最低，為 45.7%，毛集區最高，為 68.6%。由於「商品糧總額」是人為修改的假貨，所以這一系列比例不可當真。如果這一口糧數是真實

⁷ 李則道、金增輝編，《糧食加工》，頁 7、162。

的，1954年全縣農業人口為156,455人，⁸平均每人每年口糧164.5公斤，折為329斤。平均每人每天不到一斤。也就是說，在統購統銷展開之時，桐柏縣確定給農民的口糧一天不到一斤成品糧。分區計算，鴻儀河區最高，人均360.5斤，金橋區最低，人均284.4斤。

表4 1954年桐柏縣糧食收支明細

(單位：萬公斤)

區別	商品糧 總額	各項扣除糧					農業餘糧			購銷實際	
		口糧	飼料	種籽	公糧	小計	產銷餘	國家供應	小計	統購	統銷
城關	470.3	214.8	28.9	6.3	45.2	295.3	175.0	43.7	218.7	97.0	43.7
金橋	482.4	240.0	33.2	4.8	62.2	340.3	141.9	31.0	172.9	78.4	31.0
吳城	749.7	353.6	53.7	12.3	111.6	531.2	218.5	42.0	260.5	126.5	42.0
毛集	556.0	381.2	42.8	15.8	66.2	506.0	50.0	49.5	99.5	90.2	49.5
大河	437.1	231.8	28.4	10.4	54.6	325.1	112.0	20.3	132.3	70.8	20.3
鴻儀	566.4	328.0	31.7	18.0	53.7	431.5	135.0	22.1	157.1	80.7	22.1
平氏	510.7	349.9	30.8	16.1	52.3	449.1	61.6	68.5	130.1	72.4	68.5
安棚	770.5	474.8	47.1	26.5	95.3	643.6	126.9	46.0	172.9	108.9	46.0
總計	4,543.1	2,574.1	296.5	110.2	541.1	3,522	1,020.9	323.2	1,344.0	724.9	323.2

資料來源：「1954年糧食產銷盈虧比較表」，〈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年11月3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除了食用以外，農村中的糧食消費還要包括飼料和種籽。飼料和種籽合計為406.7萬公斤，占總產量的11.6%。令人不解的是，在以「商品糧」即成品糧為單位的統計中，種籽的計算是很難處理的，因

⁸ 有的檔案中所載農業人口數略高於此數，由於差距較小，本文不予追究，取此數。

為種籽是不可以脫殼或粉碎的。可能是由於這一部分的總量較小，其誤差也就不予考慮。

在表 4 之「農業餘糧」中，其「產銷餘」一欄，即為「商品糧總額」減去「各項扣除糧」之所得(4543.1-3522=1021.1)。在「農業餘糧」中，有「國家供應」一項，與「產銷餘」一道構成「農業餘糧」。「國家供應」與「統銷實際」之數額完全相同。也就是說，表 4 將「國家供應」當成農業的餘糧；而這一計算的口徑相當奇特，難以理解。

1954 年桐柏全縣農民 156,455 人，統購後平均每人還可攤得 18.9 公斤餘糧 [成品糧，(1020.9-724.9) / 156455]。加上口糧 164.5 公斤，合計為 183.4 公斤。折為 367 斤，每人每天 1 斤。只不過，這是按照 84.8% 的成品糧折率得出來的。如果按照 75% 的實際比例計算，每人每年平均用於食用的糧食只有成品糧 162 公斤，即 324 斤。在此糧食之外，1954 年桐柏縣統銷糧為 323.2 萬公斤，全縣農民人均可分配到成品糧 43 斤，合計桐柏縣每個農民可以支配的口糧約為 367 斤，正好與折糧率為 84% 時的農民支配糧食總數相等。

這不可能是資料上的巧合，而是某種制度性的安排。我們可以推測：當桐柏縣完成 724.9 萬公斤的統購任務之後，不可能撥出其中的部分用於桐柏縣農業人口的統銷。桐柏縣委將農民口糧的折糧率提高了 10%，便多掌握了 323.2 萬公斤的「統銷糧」，用於全縣農業人口缺糧戶的「統銷」。也就是說，當糧食進入國家糧庫以後，就與農業人口無關了。對農業人口的糧食統銷，便成為地方政府的責任；中央政府負責統購糧的徵集，地方政府負責統銷糧的發派。糧食徵集與派發分流的機制，直接為五年以後的大饑荒埋下了伏筆。這是一個相當嚴肅且重大的命題，還需要更多資料並展開更為縝密的證明。

桐柏全縣人均 43 斤的統銷量，也是按照 84.8% 的折率所計算的，如果按 75% 的折率，實際只有成品糧 38 斤。以此折率為準的桐柏縣

農民口糧為 324 斤，加此則為 360 斤。這正是三年後桐柏縣的右派們紛紛抱怨「農民 360 斤糧食不夠吃」的由來。

依照這一思路，桐柏縣非農業人口的糧食供應另有計畫。統購統銷前，非農業人口的口糧是從市場上購得的，統購統銷之後，糧食的自由市場被取締，非農業戶口的糧食供應理應由政府的「統購糧」中來支出。1954 年，中共桐柏縣委曾制定一份計畫，非農業人口用糧共 204.8 萬公斤，再加上「會議糧」、「副業糧」和「物交會」用糧約 10.7 萬公斤，⁹合計非農用糧大約需要 215.5 萬公斤。

最後，需要對「購銷實際」一欄中的統購數量進行討論。在一份大約是 1953 年年底形成的檔中，地委批准的桐柏縣糧食統購任務是 700 萬斤，縣委據此下達分區指標：一區 70 萬斤，二區 80 萬斤，三區 80 萬斤，四區 85 萬斤，五區 80 萬斤，六區 85 萬斤，七區 100 萬斤，八區 120 萬斤。¹⁰這 700 萬斤指的只是 1953 年的秋徵數。上引〈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中說：「統購後不但能自給自足，還銷出 800 萬斤糧食支援國家建設」。這 800 萬斤指的是 1954 年的夏徵數。表 4 所揭 1954 年全年統購糧食實際為 724.9 萬公斤，即 1,449.8 萬斤，表明 1954 年秋徵數要少於 1953 年秋徵數，只有 649.8 萬斤(1449.8-800)。到 1955 年夏秋「三定」時，桐柏縣委乾脆將統購糧定為 633 萬公斤，即 1,266 萬斤，只有 1954 年統購量的 87.3%。

至此，對於本文「引言」中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可以做出以下回

⁹ 〈中共桐柏縣委會糧食計畫供應方案(草稿)〉，1954 年 3 月 6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會議糧」是中共桐柏縣委開全縣幹部大會所用糧食，「副業糧」是給專門從事經濟作物種植或養殖業的農民所用糧食，「物交會」是各地開「物資交易大會」所用糧食。「物資交易大會」是政府組織並參與的鄉村大集市。

¹⁰ 〈縣區鄉擴大會議幾個問題的總結〉，1953 年 11 月，《桐柏縣檔案館》，3-1-3。

答：其一，1954年，桐柏縣的糧食(原糧)總產量約為5,358萬公斤，農業人口之每人每年擁有原糧343公斤。其二，扣除農業稅及統購糧後，再扣除飼料糧和種籽糧，農民每人每年可支配的依75%折率計算的成品糧——包括口糧與餘糧——合計只剩360斤。在1957-1958年的「整風鳴放」中，桐柏縣「右」派抱怨農民生活苦，「360斤原糧不夠吃」，或「360斤糧食不夠吃」。¹¹至此可以大致明白，這360斤糧食，在1953-1954年指的是75%折率的「成品糧」，在1954-1955年指的是85%折率以上的「成品糧」。隨著折率的提高，農民可支配糧食中的「成品糧」越來越接近「原糧」了。

三、「死任務，活產量」

(一)「三定」的邏輯

桐柏縣檔案中有大量記載表明，糧食統購的實施過程極其艱苦。將農民的口糧定在一個低水準上，然後要他們按照國家定出的較市場為低的價格出售「餘糧」，不啻從農民口袋中掏出錢來，「捐」給國家。於是，各種形式的扯皮、拖拉、延緩、抗拒，構成農民與國家對話的方式。

不僅如此，強行用低價收購農民的糧食，會讓農民失去了生產的積極性，並由此帶來生產衰退、糧食減產的嚴重後果。從表1中的資料看，1955年較1954年全縣糧食增產近11萬公斤，水稻略有增產，小麥大幅減產，雜糧大幅增產。小麥總產量從1954年的1,842.4萬公斤減少至1,520.1萬公斤，減幅為17.5%。雜糧在沒有增加播種面積

¹¹ 參見曹樹基、李楠，〈劃分「右」派——以檔案為基礎的研究〉。

的情況下，從 964.2 萬公斤增加至 1,096.1 萬公斤，增幅為 13.7%。小麥的大幅減產與雜糧的大幅增產，令我們懷疑 1955 年全年總產量的真實性，並不得不將小麥的大幅減產與糧食統購聯繫起來。

統購統銷導致的危機使得決策者不得不採用更為現實的政策。1955 年，中央政府下令實行「定產、定購、定銷」，且承諾一定三年，三年不變。從 7 月 14 日到 9 月 30 日，¹²桐柏縣委開展「三定」運動，目的在於摸清每戶農民之耕地、播種面積、單產、總產、餘糧，並根據縣委定出的口糧標準，確定餘糧，並按百分比徵購餘糧。這一政策的要點雖然是「一定三年，三年不變」，但 1956 年，南陽專區又給桐柏縣增加統購任務 110 萬斤。¹³在城市化與工業化的強大壓力下，要想真正做到「一定三年，三年不變」幾乎是不可能的。

在還不知道 1956 年會增加統購量的 1955 年，桐柏縣的「三定」工作是按照上級的指示進行的。在 10 月 14 日中共桐柏縣委出臺的一份關於「三定」工作的總結報告中，有以下記載：全縣定產的結果是，夏、秋作物播種面積 741,451 畝，占耕地總面積 587,103 畝的 128.3%，其中夏播 344,767 畝，占總耕地面積的 58.6%，秋播 396,684 畝，占總耕地面積的 68.63%，比去年統購產量播種面積高 5.9%。總產量 105,767,547 斤，比去年實產高 11.63%，比去年統購產量高 4.85%，每畝平均 143.22 斤，比去年實產每畝增加 5.97 斤，比去年統購產量增加 1.28 斤。折商品糧總產 93,187,547 斤。¹⁴

12 〈縣委關於執行省、地委「關於宣布糧食定產、定購三年不變」的緊急指標〉，1955 年 7 月 14 日，《桐柏縣檔案館》，3-1-90。

13 〈1956 年度秋季統購工作擴幹會議總結〉，1956 年 11 月 4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32。

14 〈關於糧食「三定」工作的總結報告〉，1955 年 10 月 14 日，《桐柏縣檔案館》，3-1-90。

據表 1，1954 年夏秋糧食作物的播種面積為 75.1 萬畝，而 1955 年則為 73.7 萬畝，1955 年定產的 74.1 萬畝，介於兩個資料之間。定產中的耕地面積也處在表 1 中的 1954 年與 1955 年之間。這表明「定產」的過程是桐柏縣委與其上級進行討價還價的結果。

從「每畝平均 143.22 斤」一句看，這裡的產量是原糧。如果 1955 年的「定產」真的「比去年統購產量播種面積高 5.9%」，則 1954 年的播種面積只有 70 萬畝，略低於表 3 所記載的 71.54 萬畝。上引資料稱「總產量 105,767,547 斤，比去年實產高 11.63%，比去年統購產量高 4.85%」，如此，1954 年實產只有 4,737.4 萬公斤，統購產量也只有 5,043.8 萬公斤。而在表 1 中，1954 年原糧總產為 5,357.5 萬公斤。定產中的產量資料，要低於 1954 年的實產資料。

所謂「統購產量」，疑指為對付「統購」而報的產量，並非實際產量。但兩者相差甚多，我們懷疑此處的「實產」為「成品糧」，而「統購產量」即為「原糧」。在表 1 中，1954 年的總產量為 5,357.5 萬公斤，此處所稱 1954 年「實產」，約為表 1「總產量」的 88.4%。 $(4737.4 / 5357.5)$ 在上引「定產」資料中，「三定」中的成品糧折糧率為 88.1% $(93187547 / 105767547)$ ，兩者均高於表 3 中 84.8% 的水準。據此判斷，從 1954 年統購統銷結束，至 1955 年「三定」時，桐柏縣成品糧的折糧率還在提高當中。

總之，1955 年 10 月「定產」的結果是，播種面積稍增，而原糧總產量稍減，成品糧折糧率雖然只是稍有提高，但已達到 88% 以上的高水準。一份關於桐柏縣「三定」工作的報告中稱：「有些區鄉計算不出任務時，就單純地提高產量，這樣搞就必然走到死任務、活產量的老路上去，就不能把三定建立在可靠的基礎上。」¹⁵「死任務，活

15 〈縣委對當前「三定」運動的指示〉，1955 年 8 月 14 日，《桐柏縣檔案

產量」，可能是當時應付「三定」的潛規則，全縣「三定」任務的完成，就是建立在區鄉「三定」指標的基礎之上的。需要特別加以說明的是，這裡的「活產量」，指的是「成品糧」而不是原糧，「成品糧」在低於原糧總產量的框架內提高，越來越接近於原糧總產量。

在本文多次引用的 1955 年 11 月 3 日〈桐柏縣 1955 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中，有一份「1955 年桐柏縣統購統銷任務分配意見」表，表明統購的壓力持續增加，統購任務亦有增加。(詳見表 5) 這份文件與 10 月 14 日文件形成的時間相差不到 20 天，資料卻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播種面積從 74.1 萬畝增加至 80.7 萬畝，增加了 6.6 萬畝，增幅為 8.9%；糧食總產量(總額)從 4,659.4 萬公斤(成品糧)增加至 4,845.6 萬公斤，增加了 186.2 萬公斤，增幅為 4%。糧食產量的增加大大低於播種面積的增加，可能是桐柏縣委應付上級的策略之一。

與表 3、表 4 中的 1954 年資料相比，「小計」(包括農民口糧、飼料糧、種籽和公糧)從 3,522 萬公斤(成品糧)增加為 3,969.8 萬公斤，增加了 447.8 萬公斤，扣除其中增加了的 42.2 萬公斤「公糧」(583.4-541.2)外，農民的口糧、飼料及種籽還是增加了 405.6 萬公斤。用糧食總產減去「小計」後，只剩 875.8 萬公斤「餘糧」，要比表 4 中的 1,020.9 萬公斤少 145.1 萬公斤。很顯然，表 5 是用增加農民消費糧的辦法來減少餘糧數的。

在農民餘糧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即使按 80% 的統購率，也只能購走糧食 700.6 萬公斤，實際上的統購糧只有 633 萬公斤，統購率僅 72.3%。與表 4 對照，這一統購糧數較 1954 年的 724.9 萬公斤，還要少 91.9 萬公斤。相應於此，地方政府對農民供給的「統銷糧」也減少了 164.5 萬公斤。這反映了中共桐柏縣委面臨的困境，既無力應付上級的

高統購，也無力應付農民的高統銷。與此同時，農民的口糧、飼料及種籽增加了 405.6 萬公斤，中共桐柏縣委用增加農民消費糧的辦法，維持縣境民生的正常需求。分區而論，糧食的增減可見次頁表 6-1、6-2。

此類分區計畫，可能是桐柏縣有關部門「製造」出來的。比較表 4 與表 5，除了大河、鴻儀河區的成品糧暨產量略有減少外，其他各區皆有增加，其中毛集區的增加量最大，多達 133.4 萬公斤。毛集區糧食產量的突然大幅增加，理由何在，實在不清楚。在此之前，毛集區的糧食產量難道被大大隱瞞了？

表 5 1955 年桐柏縣糧食統購任務分配方案

(單位面積：畝；單位單產：斤；總額：萬公斤)

區別	生產量			扣除		餘糧	應統購糧	核定統購糧	統銷糧
	面積	單產	總額	小計	公糧				
一區	70,140	140.7	493.3	391.2	50.3	102.1	81.7	80.0	13.2
二區	80,367	126.0	506.3	419.0	65.9	87.3	69.9	68.0	17.9
三區	146,848	105.0	771.0	620.3	116.6	150.6	120.5	105.0	27.5
四區	124,608	110.7	689.4	570.0	85.1	119.4	95.6	90.0	21.9
五區	72,663	119.8	435.3	352.9	54.6	82.4	65.9	60.0	11.0
六區	80,950	137.0	554.4	447.8	51.4	106.6	85.3	68.0	16.0
七區	87,367	133.8	584.5	510.0	57.9	74.5	59.6	57.0	28.1
八區	144,520	112.3	811.5	658.6	101.7	152.8	122.3	105.0	23.2
總計	807,463	120.0	4,845.6	3,969.8	583.4	875.8	700.6	633.0	158.7

說明：與表 4 對照，可知「小計」包括口糧、飼料、種籽和公糧四項。資料來源：〈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 年 11 月 3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表 6-1 表 5 較表 4 增減數及比例(一)

(單位：萬公斤)

區別	成品糧	比例(%)	「小計」	比例(%)	公糧	比例(%)
城關	23.0	4.9	95.9	32.5	5.1	11.3
金橋	23.9	5.0	78.7	23.1	3.7	5.9
吳城	21.3	2.8	89.1	16.8	5.0	4.5
毛集	133.4	24.0	64.0	12.6	18.9	28.5
大河	-1.8	-0.4	27.8	8.6	0.0	0.0
鴻儀河	-12.0	-2.1	16.3	3.8	-2.3	-4.3
平氏	73.8	14.5	60.9	13.6	5.6	10.7
安棚	41.0	5.3	15.0	2.3	6.4	6.7
總計	302.5	6.7	447.8	12.7	42.2	7.8

表 6-2 表 5 較表 4 增減數及比例(二)

(單位：萬公斤)

區別	餘糧	比例(%)	統購	比例(%)	統銷	比例(%)
城關	-72.9	-41.7	-17.0	-17.5	-30.5	-69.8
金橋	-54.6	-38.5	-10.4	-13.3	-13.1	-42.3
吳城	-67.9	-31.1	-21.5	-17.0	-14.5	-34.5
毛集	69.4	138.8	-0.2	-0.2	-27.6	-55.8
大河	-29.6	-26.4	-10.8	-15.3	-9.3	-45.8
鴻儀河	-28.4	-21.0	-12.7	-15.7	-6.1	-27.6
平氏	12.9	20.9	-15.4	-21.3	-40.4	-59.0
安棚	25.9	20.4	-3.9	-3.6	-22.8	-49.6
總計	-145.1	-14.2	-91.9	-12.7	-164.5	-50.9

資料來源：據表 4、表 5 計算。

平氏的成品糧暨產量增幅也大，高達 14.5%。於是，「小計」及「公糧」皆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與毛集不同的是，其統購糧大幅減少，且統銷糧也大幅減少。資料變動的這一方向，與表 4、表 5 資料變動的大方向相逆。更令人不解的還是城關區，在成品糧增加不大的情況下，「小計」大幅增加，餘糧比例及統銷比例皆大幅降低，而「公糧」的比例大幅增加。

在上引 1955 年 10 月 14 日中共桐柏縣委〈關於糧食「三定」工作的總結報告〉中，還有其他一系列資料。如全縣公糧為 578.5 萬公斤，統購糧為 608 萬公斤，統銷糧為 389.5 萬公斤。前兩個資料與表 5 相近，統銷糧則大大高於表 5 中的 158.7 萬公斤，也超過了表 4 中的 323.2 萬公斤。

389.5 萬公斤定銷糧分為三個類別：農村定銷糧 178.5 萬公斤，城關非農業人口定銷 36.5 萬公斤，機關、團體、學校、事業、農林水利等其他用糧 174.5 萬公斤。表 5 對統銷糧進行了大幅度的壓縮，以致其數量已經不足以供應機關、團體等其他用糧的原有計畫，更何況其他。然而，據桐柏縣檔案，1955 年，對於農村缺糧戶的統銷仍然在進行。我們不明白，糧食究竟從何而來？

(二)數據之「矯正」

在表 3、表 4 同屬的這份文件中，依順序還有一份有關桐柏縣統購統銷數量的矯正表，該表的内容太多，茲擇取部分先作討論，詳見次頁表 7。

表 7 中的「原糧」引自表 3，目的是為了更好地進行產量暨「成品糧」矯正前後的比較。分區而論，大河和鴻儀河兩區的產量稍有減少，金橋鄉增幅最大。最令人稱奇的是安棚區，調整後的成品糧數已

經超過原糧數。矯正以後，全縣原糧的成品率高達 91%(4876.6 / 5359)。這是一個令人恐怖的資料，幾乎所有麥麩和稻殼都算作糧食了。

表 7 1954 年桐柏縣統購統銷矯正

(單位：萬公斤)

區別	原糧	成品糧	矯正數	增加%	留糧	矯正數	增加%	餘糧	矯正數	增加%
城關	612.6	470.3	493.3	4.9	295.3	391.2	32.5	175.0	102.1	-41.7
金橋	631.2	482.4	556.2	15.3	340.3	419.0	23.1	141.9	137.3	-3.3
吳城	872.5	749.7	788.1	5.1	531.2	620.3	16.8	218.5	167.7	-23.2
毛集	634.7	556.0	639.4	15.0	506.0	570.0	12.6	50.0	69.4	38.8
大河	525.1	437.1	436.3	-0.2	325.1	352.9	8.5	112.0	83.4	-26.5
鴻儀河	665.3	566.4	554.4	-2.1	431.5	447.8	3.8	135.0	106.6	-21.0
平氏	594.8	510.7	562.5	10.1	449.1	510.0	13.6	61.6	52.5	-14.8
安棚	823.9	770.5	846.5	9.9	643.6	658.6	2.3	126.9	187.8	48.1
總計	5,359	4,543.1	4,876.6	7.3	3,522	3,969.8	12.7	1,020.9	906.8	-11.3

資料來源：〈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 年 11 月 3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本文第二節曾經討論過 1953 年 11 月一份文件中所載糧食總產與消費糧及餘糧之間的關係，得知 1953 年消費糧及餘糧合計僅為糧食總產的 82%，至此，我們明白，這是一個成品糧的折糧率。統購統銷以前，桐柏縣的成品糧率，應為 75%，統購統銷開始後增加至 82%、再增加至 85%，再增加至 88%，再增加至 91%。如上文所述，這是桐柏縣委在上級的壓力下，為增加統購數量而採取的措施。他們沒有誇大糧食畝產，而是誇大糧食的成品率。所謂「死任務，活產量」，此

之謂也。據此可以推測，雖然誇大糧食成品率與誇大糧食總產量是同質的，但從數量上說，成品率的誇大仍然是有限度的。也就是說，1954-1955年桐柏縣的產量浮誇，是朝著將農民的口糧從成品糧向原糧轉化的方向邁進的。

表7中的「留糧」矯正資料與表5中的「小計」相同，即農民口糧、飼料糧、種籽和公糧數是相同的。表7中的「餘糧」906.8萬公斤，較矯正前的1,020.9萬公斤，減少了114.1萬公斤，但較表5中的875.8萬公斤為多。

矯正的過程也並非完全作假。例如，在表7的「餘糧」矯正欄中，除了安棚之外，各區的餘糧數都減少，而安棚則增加48.1%。這是因為，在前項的「矯正」中，安棚的糧食成品已經超過了原糧，如果不在「餘糧」項上進行平衡，安棚的統購任務將高得出奇。看來，對於「餘糧」的數額還要進行更細緻的研究。

至此，可以補充回答本文「引言」中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從1954年至1956年，各年中桐柏縣的糧食總產量(原糧)可能不變，甚至減產，但隨著人口的增長，以及公糧及統購糧的增加，農民人均擁有糧食的數量在減少。360斤成品糧，開始部分並全部地轉化為360斤原糧。

四、「餘糧」的確定

(一)邵莊無餘糧

在完成了1954-1955年縣級糧食資料的分析後，本節轉入鄉及農戶糧食的分析。在上兩節中，我們分析的重點在於糧食總產與農民口糧的變化。「餘糧」數仍不清楚，而在統購統銷中，確定「餘糧」是

一個頭等重要的問題。

本文開篇曾引用 1953 年 11 月 24 日一份名為〈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的檔案，提及全縣「今年實產量」為 5,382.8 萬公斤。1953 年，檔案中所載桐柏縣人口為 163,096，¹⁶而縣志所載人口則為 163,606，相差不大，不作校正。1953-1954 年，桐柏縣全縣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28‰，假定農業人口的自然增長率為 20‰，1954 年全縣農業人口約為 156,455 人，1953 年應為 153,325 人。以此計算，桐柏縣農村人均每年擁有原糧 351 公斤(5382.8×10000 / 15×3325)。

上文引 1953 年 11 月的一份文件稱，地委批准的桐柏縣糧食(秋作)統購任務是 700 萬斤，縣委據此下達分區指標，然而，對照表 4，沒有一個區是按照這一計畫實施的。在一份標明為 1953 年 12 月 20 日的文件中，「全縣任務糧食 750 萬(斤)，芝麻 674,000 斤，花生 197,000 斤，共計 8,371,000 斤」。¹⁷僅糧食就增加了 50 萬斤，此外，還要加上芝麻和花生這兩種油料作物。縣委稱：「根據各區農村情況□深入摸底……不但能完成，而且還能超額完成任務。」絕不是虛誇，因為 1953 年 11 月 24 日〈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稱「全縣共餘糧 14,438,400 斤」，即 721.9 萬公斤，統購糧只占農民餘糧的 52%，完成統購任務似乎並不困難。

然而，一份來自桐柏縣一區邵莊鄉的調查報告，¹⁸卻顯示即使是看起來並不很高的統購水準，要完成也不容易。邵莊鄉共 10 個行政

16 〈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 年 6 月 17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17 〈桐柏縣糧食工作委員會緊急指示〉，1953 年 12 月 20 日，《桐柏縣檔案館》，3-1-4。

18 〈桐柏縣一區邵莊鄉統購統銷工作檢查報告〉，1954 年 5 月 25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村，73 個自然村，有農民 518 戶，1,938 人，勞動力 528 個，土地 8,416.26 畝。¹⁹該鄉地質複雜，土地條件不一，生產條件和生產方式差異很大，報告稱：「很難捉摸真實產量」。儘管如此，該報告還是將全鄉土地分為四種類型：麻杆土、青泥土、黃泥土和白山土，各種土壤適宜不同的農作物，且各有不同的畝產量。1953 年年成僅為七成至八成，全鄉收入糧食(原糧)為 1,262,242 斤。按全鄉總土地面積平均畝產 177 斤(不包括棉花、油菜)，每戶平均可得產量 2,630 斤，每人可分得糧食 737 斤，實際求得四種土地糧食產量為 1,397,663 斤，全鄉平均畝產 166 斤。每戶平均可得產量 2,698 斤，每人可分得糧食 721 斤，略高於全縣農民每人 686 斤的平均數。

該報告繼續分析邵莊鄉之餘糧情況：「1953 年的麥秋 [案：即夏秋兩季] 收穫總產為 1,362,342 斤，1953 年以前的餘糧為 32,722 斤，□□、工資及其它各項收入為 22,611 斤，1953 年麥收後到今年夏收止，自由購□、統購、救濟糧及它買入糧共為 107,454 斤，其總收入 1,523,434 斤 [按：實際加總數為 1,522,429 斤]。扣除其各種消耗 1,392,228 斤，下餘為 129,199 斤。」這是全鄉整個餘糧數字。

報告所得 1953 年麥秋收穫量總產，較上文計算所得資料少三萬餘斤，誤差不大，可以接受。其他兩項糧食分別為 22,611 斤和 107,454 斤，似乎是通過市場從外地輸入的糧食，共有 13 萬斤，恰與全鄉的餘糧數相等。也就是說，邵莊鄉的餘糧，就是通過市場從外面輸入的糧食。另外，全鄉的各種消耗共 1,392,228 斤，與全鄉的產量相抵，基本持平，沒有結餘。這份完成於 1954 年五月下旬的調查報告似乎在告訴上級政府，即便邵莊鄉人均擁有 721 斤糧食，也只夠鄉民使用，

¹⁹ 因頁面殘破，數位不清，此據下文中各類土地及占總耕地中的百分比之平均數求出。

沒有餘糧。這也就意味著，桐柏全縣沒有餘糧。

報告還稱：1953年區分配給該鄉的統購任務是115,000斤，完成統購任務116,038斤，超額完成1,038斤。除統購外，該鄉現尚有餘糧13,161斤。很顯然，統購糧實際是外地輸入的糧食。儘管這樣，仍然「造成賣糧中的大量透底現象」，即將農民口糧大量賣出的現象。

用政府的話說，統購中普遍出現的透底現象，是「統購不平衡」造成的。因此，在1954年即將開始的統購中，桐柏縣委開始考慮採用其他更為妥當的方法，克服「統購不平衡」，合理分擔統購負擔。於是，就有了「隨徵統購」的出現。

(二)「隨徵統購」方案的確定

所謂「隨徵統購」即是在徵收農業稅暨公糧的同時進行糧食統購。最初我們以為農業稅是按照土地面積徵收的，卻不曾想到1950年代初期河南的農業稅額是依農民的人均土地收入來確定的，是一種累進的農業稅率，即人均擁有的土地產出物越多，稅率越高。這一作法與傳統時代的農業稅之徵收方法頗不相同。具體而言，人均產量每增加50斤，稅率增加一個百分點。人均產量越多，稅率越高。由於每年產量和每戶人口都是個變動的值，產量有高有低，人口有增有減，有出生，有死亡，還有外遷。於是，每年的農業稅收，就成為一個變動的值。對於政府而言，每年核對人均產量，並根據人均產量調整稅率，雖然增加了工作量，但卻可增加公糧的徵收量。在不考慮徵收成本的條件下，這是一個可以最大限度從農村徵收糧食的辦法。

依累進農業稅率制，桐柏縣統購政策的執行者制定了一個累進統購制，即人均產量每增加50斤，統購糧增加4兩。詳見表8。

表 8 產量每 50 斤增加 4 兩統購糧

(單位：斤；稅率、統購率單位：%)

全年平均每 人常年產量	收穫與消費			公糧(夏比50)				統購糧		
	夏收	食糧	種籽	稅率	全年公糧	夏公糧	省附加	統購率	統糧	餘糧
351	158	110	18	11	39	19	1	0	0	10
400	180	110	20	12	48	24	1	0.50	12	13
450	202	110	22	13	59	29	1	0.50	14	26
500	225	110	24	14	70	35	1	0.75	26	29
550	247	110	26	15	83	41	1	1.00	41	28
600	270	110	28	16	96	48	1	1.25	60	23
650	292	110	30	17	111	55	1	1.50	82	14
700	315	110	32	18	126	63	2	1.75	111	-3
750	337	110	34	19	143	71	2	2.00	142	-22
800	360	110	36	20	160	80	2	2.25	180	-48
850	382	110	38	21	179	89	2	2.50	222	-79
900	405	110	40	22	198	99	2	2.75	272	-118

資料來源：「夏產(45)夏比(50)生活標準相同統購率不同分類比較表」，〈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年6月17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全年每人平均常年產量」是原糧，是所有計畫的基礎。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如果將農民每年人均擁有糧食 351 斤定為成品糧的話，這一指標與 360 斤的「口糧」指標接近。如上文所述，這是一個基本可以滿足農民需要的指標，不可能成為最低指標。所以，表 8 中的 351 斤糧食只能是原糧，而不是成品糧。

先看「收穫與消費」。在表 8 中，夏糧產量占全年總產的 45%，這也是原始表格中「夏產(45)」一詞的由來。「食糧」是定額的，三

個月的人均口糧合計為 110 斤原糧。如果折為成品糧，以 75% 的折率計，只有成品糧 82.5 斤，每月人均只有 27.5 斤。以 82% 的折率計，則有成品糧 90 斤，每月平均 30 斤。〈草案〉關於表 8 的有關說明，詳細展示兩個農戶「收穫與消費」之安排：

甲戶一人有定產 550 斤，夏產比例 45%，夏季實收糧 247 斤，糧食三個月需 150 斤，種籽糧 26 斤，公糧稅率 15 斤，全年公糧 82.5 斤，夏比 50%，夏季應納公糧 41 斤，統購糧按辦法統購率是 1 斤，應售糧 41 斤。收入抵開支後餘有 29 斤。

乙戶一人有定產 600 斤，夏產比例同甲戶，夏季實收 270 斤，食糧三個月需 110 斤，種籽糧 28 斤，公糧負擔稅率 16 斤，全年公糧 96 斤，夏徵比例同甲，夏季公糧 48 斤，統購率一斤四兩(較甲戶提高四兩)，該戶應售糧 60 斤，收支相抵後餘糧 24 斤。以上可以看出 600 斤戶統購率提高四兩，餘糧少於 550 斤戶 5 斤。

關於甲戶糧食的演算法是錯誤的， $247-150-26-41-41=-11$ ，沒有結餘，而是倒欠。將其口糧標準改為 110 斤，則有餘糧 29 斤。對於乙戶來說，「統購率一斤四兩」，即人均擁有糧食產量提高 50 斤，則統購增加四兩，以十六兩制計算，統購率為 1.25，該戶應售糧為 60 斤，即 $270-110-28-48-60=24$ ，計算無誤。

再看「公糧」，即稅收。據不同稅率而得不同的全年公糧數，夏季公糧占全年公糧的 50%，原表稱為「夏比」，於是就有「夏公糧」。此外，還有省附加公糧，也實行簡單的累進制，人均 650 斤及以下，加 1 斤，以上則加 2 斤。²⁰

由上所述，則又可以確定「統購糧」。隨徵統購的「統購率」是

²⁰ 以上文中的乙戶為例，將人均 600 斤的產量減去夏收 270 斤後，只餘 330 斤，扣除 48 斤公糧後，只餘 282 斤。全部用作 9 個月的口糧，每月只有 31.33 斤，不知統購糧從何而出？

這樣確定的：人均每年 350 斤原糧免統購。食糧+種籽+夏公糧+省附加=110+18+19+1=148 斤，較之夏收產量 158 斤，還多出 10 斤餘糧。人均原糧 400-450 斤，統購率為 50%，以後人均原糧每增加 50 斤，「統購率」增加 0.25，即 25%，亦即十六兩一斤制中的四兩。「統購糧」=「夏公糧」×「統購率」。比較有意思的是，從人均 700 斤這一級別開始，人均年產量 700 斤以下計算出來的統糧有小數點的統統捨去不計，但是 700 及其以上的若有小數點則進位為 1。

統購率的遞增使得人均 650 斤糧食及其以下者的「餘糧」維持在一個大致相當的水準，即在 10 到 30 斤之間變動。其中人均產量有 450 至 550 斤者，餘糧最多，接近 30 斤。人均 700 斤及其以上者，隨著統購率的提高，餘糧不僅沒有，反而出現虧欠。人均產量越多，虧欠越多。由此看來，累進統購率的設定，並不是一個好辦法，政府還設定了其他兩個統購方法，詳見次頁表 9。

表 9 中的「全年每人平均常年產量」、「夏收」和「夏公糧」與表 8 相同。「其他開支」就是前面第一部分「食糧」、「種籽」、「夏公糧」和「省附加」四個項目的合計。通過比較可以看出，所謂「每級統購率按半斤」，其實就是「夏公糧」×50%，亦即按夏公糧的一半的辦法派徵統購糧。然而，按照這一辦法，「餘糧」的不平均還是顯現出來了。最低者只有 10 斤餘糧，而最高者可能有 105 斤餘糧。

此外，最關鍵的還是農民手中還有較多的「餘糧」，尤其對富農來說，更是如此。為克服此一弊端，「按擬定統購率」則作了一個更為巧妙的設計，即將人均每年擁有 400 至 450 斤原糧者的統購率，定為夏公糧的 50% 和 75%，然後將人均每年擁有 500 斤及以上原糧者的統購率定為夏公糧的 100%，即統購糧與夏公糧相等。從表 9 中的資料看，這一作法可以將那些餘糧大戶統購後的餘糧控制在人均 55 斤以內。「擬定統購率」似乎是達到中共桐柏縣委統購目標的最佳方案。

表 9 夏公糧半數統購率與擬定統購率比較

(單位：斤；統購率單位：%)

全年每人平均 常年產量	夏收	其他開支	夏公糧之一半統購率			按擬定統購率		
			夏公糧	統購糧	餘糧	統購率	統購糧	餘糧
351	158	148	19	0	10	0	0	10
400	180	155	24	12	13	0.5	12	13
450	202	162	29	14	26	0.75	22*	26
500	225	170	35	17	38	1	35	20
550	247	178	41	20	49	1	41	28
600	270	187	48	24	59	1	48	35
650	292	196	55	27	69	1	55	42**
700	315	207	63	31	77	1	63	45
750	337	217	71	35	85	1	71	49
800	360	228	80	40	92	1	80	52
850	382	239	89	44	99	1	89	55
900	405	251	99	49	105	1	99	55

說明：*原表誤為「12」；**原表中缺，據計算數補。資料來源：「夏產(45)夏比(50)生活標準相同統購率不同分類比較表」，〈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年6月17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三)「民主評議」

1954年6月14日印發的〈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對於南陽全區的糧食產量有一個基本的分析。如伏牛山區，即

南陽地區西部山區，生活標準低，每人平均法定產量大部分在 300 斤以下。桐柏山區及丘陵地帶地多人稀，每人平均法定產量多在 500 斤左右。平原地區土質好、產量高、冬播面積大，定產一般接近實際，生活標準高，法定產量人均一般在 500 斤以上。「法定產量」即是一個地區平年年景之產量，而農業稅的測算則以「法定產量」為基本依據。

眾所周知，傳統中國社會的耕地面積，向來不實。直到今天，這一狀況仍未改變。各地上報的農田面積與航空拍攝的農田面積，差距甚大。為了將這些沒有向政府實報土地的「餘糧戶」的餘糧統購出來，〈草案〉規定：「凡法產在 350 斤以下及定產過低，實產過高，部分土地未計算負擔，法產在 300 斤以下的地區，不採取計算辦法，應採取自報，民主評議的辦法。」在這裡，「法產」只是「稅糧」之依據，而「實產」則要高得多。用村民「民主評議」的辦法，政府試圖將這批未計算負擔的「黑地」納入統購的範圍。所謂「民主評議」，即群眾採用討論、協商的辦法分攤政府規定的統購任務。由於必須完成任務，「討論」與「協商」有時就轉化為逼迫與鬥爭。

在那些產糧較多，人均擁有糧食較多的地區，〈草案〉規定，「以公糧負擔為基礎，以戶為單位，採取有起購點的計算分配為主，結合民主評議的辦法」。計算的方法詳見表 8、表 9 及本文的說明。

為「民主評議」而設定的消費標準與統購後的餘糧標準，按〈草案〉規定，「山區 70-95 斤，一般區(包括桐、泌山區)90-115 斤，富力大的 110-135 斤」。這顯然是一個原糧的標準。因為，在本來就缺糧的「山區」，即便沒有統購任務，也不可能達到人均三個月平均消費 70-95 斤成品糧的水準。〈草案〉又規定：統購後的社會餘糧，法定產量多者多留，少者少留，人多少留(每人平均數)，人少多留，勞力強多留，弱者少留……一般 30 斤左右，但最多每人不得超過 50 斤。依據表 9 中的「擬定統購率」方案，基本符合政府的要求。〈草案〉規

定，對於每人平均法定產量又在 650 斤以上的地區和戶，最高統購率還不能將餘糧統購出來，而統購率又不能過於提高，只能採取民主評議解決。也就說，對於這個相當不錯的「擬定統購率」方案，還要通過「民主評議」加以修正，以盡最大可能地徵出農民的餘糧。

〈草案〉強調：「凡是內部掌握的問題，一律不准內(對)外講，如消費標準、飼料標準、社會餘糧、統購回占徵、徵購占實收等規定。」在這些專案中，「統購回占徵」一詞意義不清，尤以其中的「回」字涵義不明。各項標準的不透明，其目的是為了給統購者留有更大的操作空間。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上思考，他們並不知道上級的統購指標到底是否還會增加，為了應付不斷增加的統購指標，必須留有餘地。

至此，我們大致回答了本文「引言」中提出的第二個問題，鄉村農民戶的大小不同，勞動力與人口的結構不同，細緻到每家每戶的餘糧數額怎樣確定？經過各種不同的徵購方案之比較，政府最後的傾向，是採用「擬定統購率」來進行徵購。人均每年擁有糧食 450 斤以下的農戶，統購糧少於夏公糧，500 斤及以上農戶，其統購糧與夏公糧等同。

這樣一來，程式化後的統購工作之關鍵，轉為負責統購的幹部必須弄清每戶農民的耕地面積、作物種類、複種指數、實際產量與家庭人口，據此計算出統購量。這一過程必須通過「民主評議」來解決。在這一系列的指標中，作物種類、複種指數與實際產量，是最令人頭痛的。尤其是那些富裕農民，如果他們的土地分散而不集中，如果統購幹部沒有足夠多的生產知識，如果所涉農戶堅持不肯賣糧，鄉村中的統購就會變成一團亂麻。從 1953 年年底開始，我們在桐柏鄉村看到的就是這樣一幅圖景。

五、統購中的暴力

(一) 幹部與積極份子

糧食統購是從 1953 年底開始的。由於缺乏經驗，開始時縣委只規定了一個粗略的「統購面」，即統購的物件約占全體農戶的 30%-60%。「但須注意災鄉、非災鄉、平原、山區、交通方便與死角地區等不同情況，要因地制宜、從實際出發，不要過大過小，過大統購的面寬，過小不能完成任務，及案：即不合理，各區鄉可靈活升縮」。²¹

這份會議報告可能出自一個名為「縣區鄉擴大會議」。從 1953 年 11 月 24 日開始，可能在 12 月 1 日結束。與會者有縣直幹部 68 人，區幹 121 人，鄉幹 315 人，積極份子 252 人，合計 756 人。從會議總結看，這次會議本身竟然是一個報「餘糧」的會議。到會 756 人中，自報餘糧者 419 人，占總人數 55%，共報糧 165,291 斤。²²問題在於，相對於全縣當時 700 萬斤的統購任務而言，要求幹部自報 16.5 萬斤統銷糧有意義嗎？

會議總結稱：「通過總路線的學習，劃清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思想界限，認識到農村中的嚴重性，與動搖小農經濟，和改造小農經濟的必要性，及糧食問題，進而提高了覺悟，報出了餘糧。」我們從中可以聞到一絲火藥味。看來，這次會議並不是一次普通的工作會議。這份會議總結還稱，「按大家定案的結果」，統購「應占總餘糧

21 〈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1953 年 11 月 24 日，《桐柏縣檔案館》，3-1-4。

22 〈縣區鄉擴大會議幾個問題的總結〉，1953 年 11 月，《桐柏縣檔案館》，3-1-3。

的 80% 為宜」，但「我縣實際未占到此比例」，「這只是各區掌握，絕不能向群眾宣布，什麼時候宣布，應在群眾覺悟提高，幹部□□之後，把大會意圖變為農民要求」。從會議之初至會議之末，統購任務由原定的公開變為不公開。如上文所述，由於原定的 700 萬斤只是「餘糧」的 52%，所以，政府認為桐柏縣的統購還有較大的擴展空間。

當時的鄉一級可以看作最基礎的單位，桐柏八區共轄 94 個鄉鎮。²³城關鎮和平氏鎮不計，還有 92 個鄉。桐柏縣委計畫以鄉為單位「召開百餘人的積極分子大會，講解總路線和總任務。進行討論。將他們大體上武裝起來，讓他們向農民進行宣傳」，「同時召開群眾大會，貫徹總路線，向農民算清幾筆賬，第一，黨和人民政府解放以來給農民辦了哪些好事，第二，農民為什麼要響應黨和人民政府的號召」，然後「當眾公布本鄉任務，使農民自報時心中有數，減少懷疑，掀起自報熱潮，在群眾討論成熟的基礎上，可召開鄉民大會或村民大會」。報告中還有一句話不可不重視：「在此次會議前一天，要解決積極分子的自報問題。」

如果「百餘人」可以理解為 125 人的話，則 92 個鄉中共有積極分子 11,500 人。已知縣擴幹會的參與者有區幹、鄉幹和積極分子 688 人，自報糧食共 16.5 萬斤。推而廣之，11,500 人可以自報出糧食 276 萬斤。在中共桐柏縣委的計畫中，僅僅透過幹部與積極分子，大概就可完成全部統購任務(700 萬斤)的 40%。為了防止積極分子不積極，獎勵與懲罰同時進行：積極份子，入黨入團，提為鄉幹，破壞者，給予黨紀與法紀的處分。從來自邵莊鄉的檢查報告中，可以知道積極工作的幹部是怎樣積極的：

……有的知道是口糧，但也要叫群眾賣，開始時幹部還宣傳賣

²³ 《桐柏縣志》，頁 89。

餘糧，到第二段也不敢宣傳賣餘糧了，光說這是政務院的命令，叫農民賣糧食……個別鄉村幹部還到群眾家裡去搜索糧食。這樣搞的結果引起群眾動盪不安，統購不平衡。

通過幹部的積極工作與積極份子的努力，在完成統購任務的同時，也有令人不滿意的一面：「全鄉共有賣透底糧食的 81 戶，占售糧戶的 26%，占總戶數的 13%。透底人數 399 人，占售糧人口的 32%，占總人數的 20%。透底糧食 16,509 斤，占統購糧食的 14%」。來自邵莊鄉的調查稱，有部分群眾本來就沒有餘糧或不夠吃，但也賣了糧食，其原因有三：其一是「被逼」；其二是「帶頭」；其三是「想用錢」。這種不該賣而賣的 54 戶，占售糧戶的 16%，占總戶數的 10.3%，234 人，占售糧人數的 19%，占全鄉總人口的 11%。不該賣的糧食為 11,370 斤，占統購的 10%。

再者，從縣委文件中對幹部、黨團員等人表揚、鼓勵與威嚇，可以發現縣委的困惑與不安：幹部和積極份子應當努力地工作，但又不能違背政策，引起農村社會的動盪。

(二)違法亂紀與巡迴法庭

除此之外，還可以發現糧食統購中，鄉村中普通出現的暴力行為。在全縣八個區中，只有三個區有統計。(參見次頁表 10)其中有暴力行為的區、鄉幹部和積極份子共 10 人，被捆打的群眾共 11 人。原表的欄目還有「吊」和「變相肉刑」兩項，因無內容而為本文所刪。1959-1961 年大饑荒中常見的暴力事件，實際上在統購統銷一開始即已發生。

表 10 1953 年桐柏縣統購統銷中幹部積極份子違法亂紀情況

區別	鄉數	亂紀人數					群眾				
		區委	區幹	鄉幹	積極份子	小計	捆	打	扣	坦白	小計
二區	7				2	2	1				1
四區		1	2	1		4		2		1	3
六區	8		2	2		4	3		2	2	7
合計	15	1	4	3	2	10	4	2	2	3	11

資料來源：〈縣區鄉擴大會議幾個問題的總結〉，1953 年 11 月，《桐柏縣檔案館》，3-1-3。

1954 年 8 月 8 日形成的〈桐柏縣九個夏糧統購試點鄉工作總結〉，可知以下基本情況：其一，在桐柏全縣 92 個鄉中，試點鄉幾占全部鄉的 10%。其二，試點工作始於 7 月 3 日，18 日結束，花了整整半個月的時間。其三，農民不願意賣糧。

以今天的觀點，對於那些非餘糧戶來講，他們不願賣「餘糧」，是因為他們沒有餘糧；但對於真正的餘糧戶來講，他們不願賣餘糧，是因為他們不接受政府給定的糧食收購價格。這份文件中歸結為 1953 年冬天統購中的「畸輕畸重」；農民不明政策，「怕叫賣口糧，怕逼……，怕賣了餘糧不給錢，又扣貸款、儲藏公債等」，雖然有理，但卻不是關鍵。

在駐村幹部的高壓下，有農民報出了出售的餘糧數，而在試點鄉工作結束，幹部離鄉後，則有「反案」現象，「不承認原任務」。「在今年辦法如此簡單易行的情況下，還有不少群眾不會算自己的任務。」推測這種被稱為「簡單易行」的辦法，應當就是上文所述依公糧數量，

而擬定不同統購率的辦法。於是，在高壓下，沒有土地的「地主」成為最無辜的受害者。如胡店山頭村幹部「無中生有」地給某地主增加任務，某地主請求免購，卻又不獲允諾，致其「感到走投無路，懸樑自盡」。文件稱：「在今年辦法具體，群眾覺悟高的情況下，是不應該的，是不允許的。」²⁴言下之意，在去年統購辦法不具體，群眾覺悟不夠高的情況，或許還可以理解。總結上文，我們推測 1953 年冬至 1954 年初的秋糧統購，有著相當多的暴力行為。

1954 年的秋糧統購，延遲至 1955 年 3、4 月間。由於統購任務遲遲不能完成，因此，強迫售糧的現象普遍發生，如鴻儀河區張莊鄉八村幹部在農民張某家中，「採取了強硬手段，進行搜索，討拿出餘糧 1,394 斤，只 19 口人留 394 斤外，下餘 1,000 斤，強迫賣出」。²⁵從事件發生的四月上旬到新糧成熟的六月下旬，還有兩個半月，人均 73.3 斤糧食，月均 29.3 斤糧。如果是成品糧，正好夠用；若是原糧，則不夠用。強行搜走的「餘糧」其實是口糧。在大河區某鄉，某民兵隊長逛言說山上起火，「群眾上山救火，他便乘機上農民宋□□家查看糧食」。「以上強迫搜索群眾糧食的問題，從性質上看是極其嚴重的，影響也是極壞，主要是村幹部們所作，但在鄉區於此有直接關係的」。這一作法實際上是大饑荒的預演。

1955 年的夏糧統購情況也是相當糟糕。從 6 月下旬至 9 月 13 日，統購工作進行了兩個多月，全縣已入庫糧食 2,201,561 斤，占夏糧統購任務的 73.3%。²⁶以此計算，夏糧統購任務只有 300.3 萬斤。如果按

24 〈桐柏縣九個夏糧統購試點鄉工作總結〉，1954 年 8 月 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25 〈縣委對個別區鄉強迫售糧情況的通報〉，1955 年 4 月 12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26 〈縣委關於深入地發動群眾、堅決完成夏糧統購任務的指示〉，1955 年 9

照夏產(45)、夏糧(50)，即夏產占全年產量 45%，而夏季統購糧占全年統購任務 50%的規定，桐柏縣全年統購任務只有 600 萬斤。這當然是不可能的。《桐柏縣志》稱 1955 年徵購額為 60.3 萬公斤，疑為 603 萬公斤之訛，可知上引報告錯將「公斤」誤為「斤」。²⁷

文件認為，統購運動中的問題，主要在於「全縣尚有 30% 的落後鄉，基本上還沒有突破，任務完成得還很差」。文件中又提出以下對策：一是逐村逐戶地查，二是召開群眾會，反覆講解政策，批判有糧不賣的抵觸、觀望等不正確情緒，同時表示政府的態度，有餘糧一定要按政策賣出來，經過再三發動教育仍不出售的，經縣委批准，可通過法庭進行傳訊。繼續頑抗者可以依法處理。在完成任務與執行政策之間，政府選擇了前者。

另一份文件則稱，凡屬定產合理而輕拖硬抗不完成任務者，要在教育解決不了問題的基礎上進行傳訊。區裡要設法庭，一批一批傳訊，強制售糧。凡屬地富反革命分子者，如強制無效者，以法懲處。²⁸在目前本文所見的檔案中，有關巡迴法庭的記載多次出現。可惜的是，由於各縣司法檔案均未開放，司法過程尚不得其詳。

據縣長田承祥在進度較慢的周崗鄉的調查，到 9 月 25 日，雖然該鄉完成統購任務的 80.48%，但情況則趨於混亂。這是因為，時間實在拖得太久了，幹部們覺得「政策已貫徹沒有遍數，好話也說了千千萬，如今時間已不允許細吹細，同時也沒有細吹細的必要」，因而採取了

月 15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²⁷ 《桐柏縣志》，頁 538 記載：1955 年的徵購額後，還記載 1953 年全縣統購糧食 1172 萬公斤。這一資料與所有的檔案資料都不能吻合，故未引入討論，特此說明。

²⁸ 〈縣委對前段運動的認識與今後意見〉，1955 年 11 月 16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快刀斬亂麻」的辦法，不瞭解情況，不分場合，不擇方式，大搞起來。田縣長說：

高□支書動手打了個地主，劉萬還用繩子在一個人的脖子上搭過(因一搭承認了糧食，未捆)。□莊鄉長于十五號中午在□崗開群眾會，會場前六個尾欠戶(二女四男，成份不詳)跪到太陽地半個多鐘頭。彭區長在江河還計畫好了，每個大尾欠戶配備一個積極份子，住他們家吃飯不給錢，進行□動，美其名曰「三同」……張勝強同志在會上討論時不滿地說：「……要叫我掌握運動，定產時殺他一批，掃尾時再殺他一批，看運動順利不順利，保管早完成任務了。」²⁹

在這種陣勢下，一部分膽小的尾欠戶，因為「恐懼」，「被迫不得已把糧食賣出」，而「其餘有政治經驗的戶……就更沉住氣了。」因為他們可以拿有實際困難而完不成任務的戶作擋箭牌。這樣就形成了一種新的政治生態：「餘糧」大戶將眾多小尾欠戶作週邊，而尾欠少的戶則也感到有大牆擋，風吹不到自己頭上。這樣相互依存，形成一團，增加了工作阻力。

田縣長的這份報告詳實而生動。因為是縣長，他沒有必要誇大其辭。因為是縣長，他敢於將所見詳細地寫出來。在反對潘復生右傾機會主義的運動中，田氏被劃為嚴重右傾機會主義份子，1958年10月19日，持槍自殺。³⁰

在10月18日一份對於是年秋季糧食統購統銷工作意見的草稿中，桐柏縣委總結了幹部強迫命令，違法亂紀，造成死人的「慘痛事件」。關於這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原委，文件並無詳述，只說：「刺傷了

29 〈關於八區當前運動情況的報告〉，1955年9月25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文中「三同」指幹部與群眾「同吃」、「同住」、「同勞動」。

30 《桐柏縣志》，頁52。

農民，雖進行了慰問處理，有所挽回，但在群眾中也留下了不良影響³¹。可以肯定的是，這一時期的死人事件，不是「地主」，而是普通農民，才會引起縣委的重視。不過，十天以後，在這份文件的正式稿中，這段關於死人的記載被抹去了。³²

至此，我們回答了本文「引言」中提出的第三個問題。國家既然確定了低價強行收購農民「餘糧」的政策，農民一定會採取種種行動來保衛糧食、保護自己的利益。徵購與反徵購，構成土地改革之後國家與農民之間發生的最為嚴重的衝突。

六、統銷中的混亂

政府將農村「餘糧」統購以後，缺糧農民因無法從市場上購到糧食，所以必須依賴政府，才能解決口糧。初以為與統購不同，統銷是政府向缺糧者供糧，所以麻煩要比統購小得多。事實並非如此，糧食統銷中的麻煩多多，衝突多多。

(一) 麵粉標準

在 1953 年 11 月底，桐柏縣委的統銷計畫簡單而明瞭：

部隊供應標準不變，機關(銀行、貿易商店、教育、衛生等工作人員)每人每月供給原糧 42 斤，麵粉 10 斤(折合小麥 12.3 斤)、大米 13 斤，雜糧 17.5 斤，中等以上學校每人每月供原糧 38 斤，麵粉

31 〈對 1955 年秋季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草稿)〉，1955 年 10 月 1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32 〈縣委對一九五五年秋季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1955 年 10 月 2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8 斤(折小麥 10 斤)，大米 5 斤，雜糧 23 斤。關於小城鎮的供應標準，按照農村供應標準執行。³³

上引文中數字的演算法有些問題。麵粉折成了小麥，而大米未折成稻穀。小麥的出粉率分別為 81.3%，以此標準計算稻穀，13 斤大米，抵 16 斤稻穀。供應機關的原糧，應為 45.8 斤，而不是 42 斤。如果將小麥與稻穀的成品率均按照實際的 75% 成品率計算，應為原糧 48 斤。同樣的演算法，中學以上的麵粉折糧率為 80%，如果按 75% 計，每人供應的也不是原糧 38 斤，而是 40.3 斤。《桐柏縣志》稱：「1953 年 12 月實行統購統銷後，機關、團體、工廠工作人員、學校教師和學生每人每月供糧 22.5 公斤，城鎮居民為 15 公斤。」³⁴ 22.5 公斤即 45 斤，是平均數。由此可知，標準的折糧率是 75%。

行文至此，我們可以回答本文第一部分在引用同一份文件時所遺留的問題。1953 年，全縣糧食總產為 5,382.8 萬公斤，消費糧及餘糧合計為 4,411.9 萬公斤，消費糧加餘糧合計為總產量的 82%，與此記載中的成品糧折率基本相同。由此可以斷定，前文所引 1953 年的糧食總量為原糧，而消費糧及餘糧等為成品糧。為了讓城鎮的機關幹部、中等學校以上的工作人員能有更多的成品糧，政策的制訂者有意壓低了原糧，由此而導致了折糧率的提高。

回到本方案的討論。本方案對農村缺糧戶(包括縣鎮、災鄉和缺糧的農民)說：「應以民主評議，經區批准，持購糧證到指定地點購糧，使得真正缺糧者買到所需要的糧食」，但農村糧食供應的標準卻未得見。

事隔三個多月以後，即 1954 年 3 月 6 日，桐柏縣委提出了一個關於糧食供應的方案，即統銷方案；雖然只是草稿，但就其完備程度

³³ 〈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1953 年 11 月 24 日，《桐柏縣檔案館》，3-1-4。

³⁴ 《桐柏縣志》，第 541 頁。

看，應與正式文件無大差異了。³⁵河南省統銷的具體政策是「缺多多供，缺少少供，不缺不供，現在缺現在供，將來缺將來供，粗糧細吃，細糧少供」，對於縣域中各色人等的具體規定如下：

縣城供應：(1)機關幹部(包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和郵電工人)每人每月白麵 10 斤(折小麥 11.765 斤)。(2)國營工礦和私營有動力設備職工在 16 人以上或無動力設備職工在 30 人以上的產業工人，每人每月供應白麵 16 斤(折小麥 18.8 斤)。(3)小學教職員每人每月白麵 8 斤(折小麥 9.41 斤)，在校搭夥的中學生每月白麵 5 斤。(4)不在以上三項規定以外之手工業工人、店員工人、建築工人、私營醫生、劇團、船民、有組織的搬運工人等，根據地區情況和力量，一般每人每月白麵最高不得超過 8 斤。如已有規定者，仍按現行規定執行，低者不提，高者通過工作予以降低。(5)市民、產婦、病人家屬、工商業戶，根據需要與可能進行照顧。(6)大米根據力量自行掌握調劑，什糧保證夠吃，不定數量，但不准囤積。上述標準只作內部掌握，概不公開宣布。

城裡人的成品糧折糧率上升為 85%，機關幹部分到的 10 斤麵粉，三個月前折合 12.3 斤小麥，此時只折 11.765 斤。原糧值壓得越低，越容易造成假象：幹部們的口糧標準不高。

除此之外，筆者之所以要這樣長篇累牘地引用原文，還因為在我們所見資料中，對於縣城居民身份的劃分，沒有比這份資料更為細膩的了。麵粉供應量，可以大致成為「階級」劃分的標準，姑且可以稱為「麵粉標準」。在機關幹部、產業工人、小學教師、其他手工業工人及市民的依次劃分中，機關幹部雖然排在首位，但麵粉供應量則不

³⁵ 〈中共桐柏縣委會糧食計畫供應方案(草稿)〉，1954 年 3 月 6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如產業工人，這是由於產業工人特殊的政治地位所決定的。而文件中關於產業工人的複雜界定，讓人大長見識。郵電工人何能與機關幹部並列，值得人們細細玩味；至於其他工人與產業工人之間的差異，相信也能成為一個社會學研究的課題。「什糧保證夠吃，不定數量，但不准囤積」，可能在實踐中行不通。由於農民可以通過縣城居民套購什糧，故縣城居民中一定有人以此牟利。「上述標準只作內部掌握，概不公開宣布」，實際是不對農民公開宣布罷了。這份文件的最後，附有一份各種人等的供應標準，與上文相同者，在此不述。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市民及工商業每人每月小麥 3 斤(內部掌握不宣傳)」。市民與工商業者，成為城市人口的最底層。

農村供應：(除縣城都劃為現農村範圍)重點是災區特供區，供應對象是災民缺糧戶(包括統購中透底戶)，每人每月計畫供應什糧一般可參照按 25 斤標準(內部掌握，不要宣布)，根據不同地區(災區、特產區)不同情況(群眾生活水準高低)靈活掌握……具體辦法是：(1)自上而下的頒布控制數(不宣布)與自下而上的進行評議相結合，群眾評議與審核相結合，最後填發購糧證。(2)時間次訂[遞]交收，按月供應，有啥吃啥。(3)農村供應面可根據前項比例實事求是地掌握評議。(4)小麥由縣裡掌握(各區有一定控制)，數位不再向下分配，以便進行各種社會照顧，產婦、病人、殘病、休養的幹部或軍人，細糧可根據情況適當搭配。(5)小學教員每月供應白麵在不過 5 斤範圍內掌握之。

另還有飼料糧和殘廢軍人的供應標準，此不贅引。

災民缺糧戶和統購中的透底戶，只能得到每月 25 斤雜糧(原糧)的供應。對於災民而言，這是恩賜，但對於統購透底戶來說，就很不公平了。尤其是那些被強徵走小麥，還供以雜糧的透底戶來說，其不滿更是可以想見。最不可理解的是，縣城以外小學教師的麵粉供應，「在

不超過 5 斤範圍內掌握之」，而在縣城，他們的同行供應標準則是麵粉 8 斤。整風鳴放中，鄉村小學教師之所以多批評政府對農民的糧食政策，原因正在於此，他們成為了公職人員的底層。

這份文件還對餐飲業(飯食業)和副食加工業的用糧進行規定，本文述其要點，在於「他們的任務，只供應城市、交通要道、流動人口及零食人的需要」。集鎮中也有若干飯食業，與縣城同行的用糧不同。「縣城粗糧少一些，鄉村粗糧可多一些，以適應群眾生活水準」。中國農民，成為中國社會的最下層。

在土地改革完成農村階級的劃分後，隨著統購統銷的展開，非農人口的階級劃分藉由「麵粉標準」的制定而完成。這是一個等級嚴格的城市社會，與農村階級社會一道，構成中國社會完整的等級化。

(二)一地雞毛

按照這份文件規定，統銷步驟與方法是，先對農民進行教育，再通過積極份子發動群眾，進行摸底調查，確定統銷面，統一量，做到心中有數，然後召開鄉代會，反覆宣傳政策，組織鄉糧食統銷委員會，提出統銷名單，隨之進行小組評議，最後經鄉統銷委員會審查，召開代表會通過，報經批准，頒發購糧證。如此複雜的統銷制度，來得及做嗎？文件要求「至遲在三月上旬前，勝利結束縣城及農村鄉鎮統銷工作，以便集中全力投入春耕生產運動」。實際上，本文件頒布的時間為 3 月 6 日，距離結束統銷工作只有四天時間了。直到 3 月 24 日，桐柏縣委發出一封密件還稱：「農村糧食產銷餘缺的情況摸底不透，心中無數，掌握困難」。³⁶此時春耕已經開始，而統銷仍在「摸底」。

³⁶ 〈中共桐柏縣委會通知·密件〉，1954 年 3 月 24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邵莊鄉的統銷儘管進行得相對順利，但三月底時，檢查報告稱：政策貫不下去，群眾叫苦連天。村幹部和群眾有抵觸情緒，有吃的也叫喚，無吃的也叫喚，有的當面哭，有的背地罵，不依幹部，互相埋怨……但在目前，其不安狀態，仍然有所存在。³⁷據這份檢查報告說，在合作社代賣糧食的門市部裡，每天人流擁擠不動，在統銷前，開條購糧的就有 184 戶，804 人，購回糧食 21,600 斤。鄉鎮幹部掌握了開條購糧權，這又引發其他的一系列問題。所謂「缺糧戶購糧，不缺糧也購糧」，如有不缺糧戶，因其老婆好罵人，幹部害怕，便給他評議 170 斤。又如高秀春，他向幹部又哭又鬧地叫苦，便分給他統銷 320 斤。如孟廣四的老婆，每天找鄉政府，找好幾趟，幹部們受不得這種纏磨，只好改改購糧證。又如趙明貴，一個人，統銷 80 斤，一個月就吃光了。吃完糧食的戶，一部分去鄉政府找鄉長購糧，改購糧證，不給他改就哭，就鬧。

1955 年春天的情況依然如故。縣委一份文件中說：在統銷以後，不少戶將兩個月糧食一個月用完，三個月的糧食兩個月用完，鄉幹部的自私、貪占、發放物件不準確，造成了嚴重的統銷問題。³⁸

由於統銷糧是按月發放，所以，統銷成為區鄉政府的日常工作。桐柏縣委的一個調查組於 1955 年 5 月 2 日到達平氏鎮，在平氏鎮觀察了六天時間，他們發現，該鎮要求購糧的人多，幹部也辨不出真假缺糧，缺多缺少，只能平均分配。調查組認為平氏鎮的問題，主要是千篇一律由政府確定指標，然後逐級分配到戶，進行平均主義發放，由

37 〈桐柏縣一區邵莊鄉統購統銷工作檢查報告〉，1954 年 5 月 25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38 〈縣委對當前統銷補課工作情況問題及今後意見〉，1955 年 4 月 2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此造成惡果。³⁹

詳細地羅列事實是不必要的。總之，平氏鎮統銷中的亂象可以用「一地雞毛」來形容。缺糧戶甚至開始變賣傢俱和農具，使得將農業生產看得高於一切的桐柏縣委，不得不對此感到憂心忡忡。更嚴重的是，區鄉幹部掌握了統銷糧的發放權，幹部的腐化因此而產生。

其次由於領導上不摸底，加之發糧票手續不嚴，因而有不少黨員及幹部從中貪污，多占和進行徇私舞弊，如街長以上的幹部共 23 人從中貪污、多占的 9 人，糧食 132 斤，徇私舞弊 4 人，糧食 68 斤，共計 13 人，糧食 200 斤，占幹部總數 56%，如兩個街兩個選區大小幹部均有多占及貪污行為。

以今天的眼光來看，當年的貪污真是小巫見大巫。在這兩個選區，幹部及其家屬每人每月只不過比群眾多分到統銷糧 4 斤 1 兩。

另一份報告則指出，基層幹部在統銷中，「糧票裝在幹部身上，想給誰給誰，甚至幹部營私舞弊，貪污多占，拿糧票送人情，搞女人，賣了賺錢，誰叫得厲害就給誰，造成苦樂不均，嚴重的浪費。」⁴⁰糧食統購與統銷，是造成當時農村社會亂象的主要根源。

至此，我們可以回答本文「引言」部分提出的第四個問題，統銷的過程是國家向農民銷售糧食的過程，本來是一個農民獲得的過程，卻為何引發鄉村普遍的混亂。這是因為，取消糧食自由市場之後的口糧調劑，成為國家權力的一部分。在糧食無法充足統銷的條件下(如果充足，即不必統購)，每個人都可能自稱為缺糧者，而政府卻沒有辦法加以甄別，於是混亂也就隨之產生。

39 〈〈縣委〉關於平氏鎮統銷工作情況與作法的報告〉，1955 年 5 月 13 日，
《桐柏縣檔案館》，3-1-87。

40 〈桐柏縣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 年 11 月 3 日，
《桐柏縣檔案館》，3-1-87。

七、國家與農民

在本文的第五、六兩節，我們已經開始接觸到「國家與農民」這個話題，本節將此主題作專門的討論，是因為在將統購統銷置於 1950 年代，乃至一個更長更為廣闊的歷史空間進行思考時，我們依然繞不過它。

(一) 國家與鄉村

從 1953 年 11 月開始，幾乎桐柏縣委形成的所有相關文件，都突出一個主題，即統購統銷是國家的意志，必須堅決執行。國家的工業化建設，工業與農業關係，便成為各種統購統銷文件及宣傳資料中最普遍採用的立論邏輯。鑒於此類文字冗長而空洞，茲不贅引。在一份關於統銷工作的文件中，有一段關於節約糧食的文字，相當典型：

對群眾幹部進行了節約糧食的教育，樹立了愛惜、少用糧食的思想，並採集了菱角、棉棗、土蛋、芫根等代食品，這樣不但農民生活得到了保證，而且給國家節約糧食，對支援工業化起著很大作用。⁴¹

1955 年春天，桐柏農民開始採用代食品度日。從這份文件中看，這一糧食危機的徵象非但未引起政府注意，反而從意識形態上獲得了相反的解讀。在國家利益、工業化高於一切的前提下，採用任何形式進行徵購也就理所當然。因為，工業化與國家利益，本身也是農民利益的一部分。農民將來的好日子，沒有工業化是不可能實現的。對抗

⁴¹ 〈縣委對當前統銷補課工作情況問題及今後意見〉，1955 年 4 月 2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糧食統購，其本質是反對工業化，既損害國家利益，也損害農民自身的利益。因此，如果有餘糧的農民還不肯將糧食賣出來，「經縣委批准，可通過法庭進行傳訊。繼續頑抗者可以(依)法處理」。⁴²類似的措辭在桐柏縣委文件中多次出現，令人感到統購措施的嚴厲與殘酷。

建築在鄉村的政府糧庫，有可能是屬於中央政府的，也有可能是統屬於省或縣級政府的，甚至有可能是屬於鄉鎮政府的。生活在鄉村中的農民分辨不清糧庫的性質，但可以「國家」來統而稱之。在本文表 4 中，就有專門的欄目，稱為「國家供應」，而「國家供應」的糧食，其實不是出自國家糧庫，而是出於地方糧庫。「國家糧庫」建立在鄉村，距離農民地頭只有一步之遙。於是，「國家糧庫」成為國家的象徵，國家藉此而長駐鄉村。

不僅如此，在消滅糧食自由市場的同時，政府在各地建立糧食交易的「國家市場」。桐柏縣的一份文件稱：「對夠吃戶餘糧，強調說五四年統購已經(結)束，有餘糧只要不賣給私商，可在國家市場自由處理。」又說：「多占糧食是不對的，多占糧條應退回，確實已賣糧食不再馬上退回，可到國家糧食市場出售。」⁴³完成統購任務後，農民如果還有餘糧，可由國家收購。這個收購場所，冠名為「國家市場」。關於這個市場的設立與消失，還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二) 中農與貧農

如本文第四節所述，1954 年夏，在確定各種統購率方案時，政府

42 〈縣委關於深入地發動群眾、堅決完成夏糧統購任務的指示〉，1955 年 9 月 15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43 〈縣委關於深入地發動群眾、堅決完成夏糧統購任務的指示〉，1955 年 9 月 15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面臨的困境是，如何在統購率與統購面之間找到平衡。統購率過高，統購面過小，「統購任務即集中在少數大餘糧戶身上，可能影響中農的生活與生產，增加了統購工作的阻力」。⁴⁴這個時候，政府特別小心，以免在統購中過多觸犯中農的利益。在總結 1953-1954 年統購工作的所有文件中，只有一條記載對中農稍有不利。該報告稱，在邵莊第七村，一個被稱為四大家的中農，餘糧都沒賣徹底，如中農楊明道家，還有三百多斤餘糧。⁴⁵

鑒於糧食統購的困難，在實際的徵購中，中農始終是重點徵購的對象。1955 年 4 月的一份工作報告指出在 1954-1955 年的統購中，存在大量侵犯中農的現象：「不少幹部不顧黨的政策，搞借糧運動去搶糧，收糧借中農的糧食。」⁴⁶所謂「借糧」運動，只見此一例報導。顧名思義，可能是由於無法完成任務，幹部們只得以「借」的名義，從他們認定的大戶即中農家中弄出糧食來。「借糧」當然是假，實為搶糧；至於另一種「收糧」法，只不過是改「搶」為「收」罷了。

中農的反抗引起了政府的不安。上引田縣長的報告舉例說，小莊村大中農王玉安 31 口人，108 畝地，8 個勞動力，「三個大黃犍，兩個馬」，一群羊，五三年秋不得已賣五千斤，去年夏天留了兩千斤，下餘的麥子藏起來，秋季沒賣一點。結果秋後種二十多畝麥沒有出(麥子藏壞了)，今年任務 2,700 斤(可能輕了)，夏季 1,620 斤只賣 80 斤扁豆，再也不賣了，並大吹大擂地說：「政府要扣請叫他扣，我家八九個勞

44 〈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 年 6 月 17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45 〈桐柏縣一區邵莊鄉統購統銷工作檢查報告〉，1954 年 5 月 25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46 〈縣委對當前統銷補課工作情況問題及今後意見〉，1955 年 4 月 2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動力，坐個三五年沒什麼。」

王玉安自恃自己家中勞動力多，耕地多，畜力多，完全不在乎政府一再發出的購糧要求，並公然表達自己對政府的不滿。此類大戶的存在構成了統購運動的威脅，地方基層政府也做出了強烈的反應，各地出現仇富行為，「仇視打擊富裕戶，教(叫他們)立保證，不能再賣糧食，(就)不准吃乾飯，如發現不賣餘糧，又上街買糧食就要處罰，如發現端碗在大門口吃乾飯，就要追根，立逼人家裝空叫苦，造成窮光榮，富丟人」。⁴⁷如果說土地改革打擊的是「地主」和「富農」，統購統銷打擊的主要是「中農」。

比較而言，那些耕地少、家境貧窮的農戶，統購工作就要順利得多。統購中購出的糧少，統銷中購回的糧多，積極份子大多數是在貧農中產生的。中共桐柏縣委由此認為，貧農才是農村中可以依靠的力量。1955年底，縣委提出「有計劃地改變村政權，以鞏固運動的政治成果」之命題。⁴⁸

我們相信土改以後「村級政權逐漸普遍為富裕農民即中農所掌握」之事實。一般來說，村莊中的領袖，如果沒有太多的外力干擾，當然以富戶為多。糧食統購政策觸及到富裕中農的利益，他們的反抗或不合作，導致政府不信任，改組村級政權就提到了議事日程。

從桐柏縣檔案看，從1955年下半年開始，亦即從該年秋季統購開始，桐柏縣委提出「堅決依靠與發動貧雇農民」，因為「事實證明，貧農是黨在農村中的堅強依靠者，他們是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份子」。中農雖然也是勞動者，但對黨的政策接受上往往是抱懷疑的態

47 〈桐柏縣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年11月3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48 〈縣委對前段運動的認識與今後意見〉，1955年11月16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度，在執行中不夠堅決。這份文件引用毛澤東的話：「新民主主義革命主要是領導農民向地主階級鬥爭，社會主義革命主要領導農民向富農作鬥爭」，認為「富農是現在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敵人，對與之進行鬥爭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在將「中農」悄悄地轉為「富農」之後，階級鬥爭的觀念開始出現了。以此衡量，遲遲不能結束的「三定」工作，以及時間越拖越長的統購統銷工作，「很顯然是右了」。桐柏縣委認為：「我們在夏季運動中是有嚴重右傾情緒的，……秋季運動再不能重複。」⁴⁹

這就意味著政府要用政治手段來解決糧食統購中的問題了。從檔案中看，從這個時候開始，「反右傾」開始成為縣委文件中的一個主題。幹部的右傾言論作為反面教材，在檔案中大量出現，茲不贅引。

(三) 為什麼辦高級社

土地改革之後，由於土地的私有制度未變，透過家際競爭，有人買入土地，有人賣出土地。由此意義而言，土地改革是一個可逆的運動。如果不改變土地私有制度，農村的階級分化會重新產生。中共在農村推行合作化運動的目的之一，即是以此來保護土地改革的成果。

初期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也是一個可逆的運動。在土地尚未集體化之前，合作社是相當脆弱的，脆弱到一個晚上，就可以全部散夥倒掉。從桐柏縣的情況看，統購統銷的困境，使得相當多的互助組、合作社面臨散夥的危險。在桐柏縣鐵山鄉，「原有農業社一個，互助組 48 個，自統購運動開始，互助組垮了 18 個，統購前垮了 6 個，共垮了 24 個。」

⁴⁹ 〈縣委對一九五五年秋季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1955 年 10 月 2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夏季運動」指夏徵，「秋季運動」指秋徵。

農業社今年三月份批准轉的，現在有垮的可能」。調查員認為，合作化運動之所以散夥，是因為幹部在統購統銷運動中，沒有很好地抓生產，而合作社成員「參加互助的動機不純，想光榮，想貸款，想少賣餘糧」。⁵⁰這一說法並不正確。在 1954 年 6 月 17 日的統購統銷工作會議總結中，桐柏縣委就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以社為單位，採取訂立預購合同，或自報售糧的辦法，將多餘的糧食賣給國家，條件較好的互助組，可以組為單位集體售糧」。⁵¹互助合作組織成為政府進行糧食統購的最好單位。對於組織中的成員來說，這顯然不是一件好事。

到 1955 年夏收時，桐柏縣各地農業社的麥季收入，大部分都分到戶了。只有一部分社分掉口糧後，餘糧留在社內。當然，還有一部分社是「誰種誰收」的。所謂「誰種誰收的社」，其實就是剛成立的合作社，甚至是互助組。中共桐柏縣委發出緊急指示，要求凡麥季收入已完全分到戶的社，「由社統一組織」出售餘糧；餘糧仍留在社內者，按 85% 統購，15% 留作機動糧。誰種誰收的社，由各社按個體農民的辦法出售。⁵²

無論是在糧食統購還是在糧食統銷中，政府直接面對千萬個個體的農民，無論如何都不是一件好事情。以平氏鎮為例，在 1955 年的統銷中，全鎮四個幹部「從明到晚應付要糧群眾還不夠用」，因為「群眾成群結隊地向政府要糧」。⁵³細讀 1953-1955 年的桐柏縣有關檔案，

50 〈桐柏縣九個夏糧統購試點鄉工作總結〉，1954 年 8 月 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51 〈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 年 6 月 17 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52 〈中共桐柏縣委關於迅速的精彩的作好農業社夏糧統購工作的緊急指示〉，1955 年 8 月 26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53 〈(縣委)關於平氏鎮統銷工作情況與作法的報告〉，1955 年 5 月 13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從 1955 年六月中旬開始，政府就開始準備夏季作物的統購工作，直到九月，甚至十月，夏季統購才勉強結束，而此時秋季統購已經開始。秋季統購過程，最順利的可以在一月底結束，也有延遲至二月的。而此時，正是農村的青黃不接，統銷工作必須馬上展開。這一工作可以延遲至四月，甚至五月。也就是說，一年到頭，縣級及以下的各級政府，幾乎所有的精力，都放在統購統銷上。在糧食統購統銷過程中，與幾億個體農民打交道，其交易成本要比合作化高得多。合作社就成為了一個解決統購統銷困境的最佳形式。

於是，在統購統銷的刺激下，才有了 1955 年農業合作化的高潮。1956 年，初級社轉為高級社，土地集體化。深入了鄉村的國家，從此不再面對五億多農民，只需要管理數萬個高級農業合作社。在桐柏縣，到 1956 年，統購統銷工作似乎在一個相對平靜的狀態下展開，此前發生的暴力、衝突與混亂，已不再見。

雖然國家與農民不再發生直接的衝突，但並不意味著他們之間的衝突不再存在，而是轉變為另外一種方式，即農民與社的衝突。這一種衝突減輕了國家的壓力，但也遲緩了國家對壓力的反應能力。以後幾年的大饑荒，就是在這一背景下展開。

所以，從這個意義上說，相對於可逆的土地改革與合作化，統購統銷才是不可逆的。其演變的路徑，循著以上的邏輯展開。在此之前，農民生活在村莊上，但也生活在市場裡；在此之後，農民還是生活在村莊上，但卻生活在國家中。駐筆沉思，腦海裡常常呈現當年各地鄉村那熟悉的場景：「國家糧庫」的大牆上書寫著大幅標語：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寫盡了統購統銷制度下國家與農民的關係，也寫盡了這個政治國家的所有內涵。

八、結論

通過桐柏縣糧食統購統銷檔案中的一系列資料可以看出，從 1953 到 1955 年，中國中央政府加強了對地方糧食的徵收力度，在提高農業稅的同時，不斷提高統購的指標。上級政府從地方取走的糧食顯著增加。地方政府採取了多種辦法，努力在各種資料中進行「矯正」或平衡。然而，由於糧食總產的增加不敵公糧及統購數量的增加，於是犧牲農民口糧，將農民口糧中的成品糧轉化為原糧，就成為唯一的選擇。

自稱代表農民利益的基層共產黨人，既不願意將真相告訴農民，也不願意將真相告訴他們的上級，資料統計就成為執政者施展才華的道具。口徑不一，真假莫辨的統計資料，給了基層政府以很大的揮灑空間。這些資料在推動日常工作的同時，也累積將來的危機。現代國家在深入鄉村之時，作為工具的資料統計可以助其成功，也能致敗。

高王凌在一部未刊著作中，利用中共中央的文件以及中央有關領導回憶錄等，闡明了統購統銷對於 1955 年合作化高潮的意義。⁵⁴本文則從基層的視角，加強了這一觀點的論證。本文的基本邏輯循著「農民」與「國家」兩條線索展開：其一，當土地改革消滅地主或富農之後，中農就成為農村中最富裕的階層；他們擁有最多的糧食，因而成為統購統銷的主要對象；他們各種形式的反抗，導致中共農村階級政策的改變；中農的窮困不僅導致農村普遍的貧困化，更引發知識階層及公職人員對政府統購統銷政策的不滿，並促使他們的思想趨向「右傾」。其二，以五億多農民為對象的統購統銷，使得鄉鎮政權普遍陷於暴力與混亂，農業合作組織瀕臨崩潰；於是，加快合作化進程並使

⁵⁴ 高王凌，《急風暴雨——農村集體化的歷史反思》，第 2 章，〈集體化運動的風暴(1953-1955)〉。承蒙作者允諾本文徵引，特此鳴謝。

之轉為土地集體所有的高級社，讓高級社來承擔統購統銷之功能，便成為政府的不二選擇；為了統購統銷的需要，既將城市與鄉村區別，也將鄉村與城市的不同階層相互區別。

就這樣，帶有不可逆性質的統購統銷，從起點上規定了一系列難以變更的社會結構：被搶奪與被施予的弱勢農民與兼搶奪者及施惠者於一身的強勢政府、農村與城市的二元對立、小農生產與集體化、沒有民主的泛政治化社會等。簡言之，一個人數龐大的只剩下「口糧」的農民，是新社會結構形成的起點。在以後幾十年中，幾乎所有的社會變動，都與此有關。

行文至此，我們雖然已經回答了本文「引言」部分提出的五個問題，但卻沒有解開引發本文研究的一個原始的疑團，即何以在三年以後，桐柏縣並沒有出現「大饑荒」，而在毗鄰的唐河縣卻出現「大饑荒」。在沒有對相鄰的唐河縣進行全面研究的情況下，要準確回答兩縣災難程度的差異，確實是困難的，但還是想在本文的最後，提出另一個可供思考的線索。

在我們所見全部統購統銷檔案中，桐柏縣的水稻產量沒有列入公糧徵收或統購的項目。水稻與小麥同屬細糧，同樣數量的細糧與粗糧（雜糧），其市場價值是不同的。即便在沒有糧食自由市場的背景，國家仍然鼓勵農民將細糧與其交換粗糧，而細糧的折率要高於粗糧。桐柏水稻產區的農民是否有可能獲得更多一些澱粉與蛋白質，以挨過即將到來的漫長饑荒？關於這一假設，只能日後另文探討了。

（本文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收稿；2011 年 5 月 24 日通過刊登）

參考書目

一、原始文獻

- 〈1956年度秋季統購工作擴幹會議總結〉，1956年11月4日，《桐柏縣檔案館》，全宗號3，目錄號1，案卷號132。(以下略寫為：《桐柏縣檔案館》，3-1-132)
- 〈中共桐柏縣委會通知·密件〉，1954年3月24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 〈中共桐柏縣委會糧食計畫供應方案(草稿)〉，1954年3月6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 〈中共桐柏縣委會糧食計畫供應方案(草稿)〉，1954年3月6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 〈中共桐柏縣委關於迅速的精彩的作好農業社夏糧統購工作的緊急指示〉，1955年8月26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年6月17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 〈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年6月17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 〈五四年夏徵隨徵統購工作會議總結(草案)〉，1954年6月17日，《桐柏縣檔案館》，3-1-14。
- 〈桐柏縣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年11月3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桐柏縣一九五五年秋季統購統銷擴幹會議總結〉，1955年11月3

-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桐柏縣一區邵莊鄉統購統銷工作檢查報告〉，1954年5月25日，
《桐柏縣檔案館》，3-1-14。
- 〈桐柏縣一區邵莊鄉統購統銷工作檢查報告〉，1954年5月25日，
《桐柏縣檔案館》，3-1-14。
- 〈桐柏縣一區邵莊鄉統購統銷工作檢查報告〉，1954年5月25日，
《桐柏縣檔案館》，3-1-14。
- 〈桐柏縣九個夏糧統購試點鄉工作總結〉，1954年8月8日，《桐柏
縣檔案館》，3-1-14。
- 〈桐柏縣九個夏糧統購試點鄉工作總結〉，1954年8月8日，《桐
柏縣檔案館》，3-1-14。
- 〈桐柏縣糧食工作委員會緊急指示〉，1953年12月20日，《桐柏
縣檔案館》，3-1-4。
- 〈對1955年秋季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草稿)〉，1955年10月18
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一九五五年秋季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1955年10月
28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一九五五年秋季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意見〉，1955年10月
28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前段運動的認識與今後意見〉，1955年11月16日，《桐柏
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前段運動的認識與今後意見〉，1955年11月16日，《桐
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個別區鄉強迫售糧情況的通報〉，1955年4月12日，《桐
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當前「三定」運動的指示〉，1955年8月14日，《桐柏縣

- 檔案館》，3-1-90。
- 〈縣委對當前統銷補課工作情況問題及今後意見〉，1955年4月28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當前統銷補課工作情況問題及今後意見〉，1955年4月28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對當前統銷補課工作情況問題及今後意見〉，1955年4月28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關於平氏鎮統銷工作情況與作法的報告〉，1955年5月13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關於平氏鎮統銷工作情況與作法的報告〉，1955年5月13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關於執行省、地委「關於宣布糧食定產、定購三年不變」的緊急指標〉，1955年7月14日，《桐柏縣檔案館》，3-1-90。
- 〈縣委關於深入地發動群眾、堅決完成夏糧統購任務的指示〉，1955年9月15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委關於深入地發動群眾、堅決完成夏糧統購任務的指示〉，1955年9月15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縣區鄉擴大會議幾個問題的總結〉，1953年11月，《桐柏縣檔案館》，3-1-3。
- 〈縣區鄉擴大會議幾個問題的總結〉，1953年11月，《桐柏縣檔案館》，3-1-3。
- 〈關於八區當前運動情況的報告〉，1955年9月25日，《桐柏縣檔案館》，3-1-87。
- 〈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1953年11月24日，《桐柏縣檔案館》，3-1-4。
- 〈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1953年11月24日，

- 《桐柏縣檔案館》，3-1-4。
- 〈關於統購統銷的任務政策方法步驟的報告〉，1953年11月24日，
《桐柏縣檔案館》，3-1-4。
- 〈關於實行糧食的計畫收購與計畫供應的決議的報告(草案)〉，1953
年11月5日，《桐柏縣檔案館》，3-1-3。
- 〈關於糧食「三定」工作的總結報告〉，1955年10月14日，《桐
柏縣檔案館》，3-1-90。
- 桐柏縣志編纂委員會，《桐柏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二、近人著作

- 田錫全，《國家、省、縣與糧食統購統銷制度——1953-1957》，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 李則道、金增輝編，《糧食加工》，北京：化學工業出版社，2005。
- 高王凌，《急風暴雨——農村集體化的歷史反思》，未刊稿。
- 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時代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2005。
- 曹樹基、李楠，〈劃分「右」派——以檔案為基礎的研究〉，《學術
界》，1(合肥，2010.2)，頁180-194。

State, Peasants, and “Grain Surplus”: Procurement Policies in Tongbai County, Henan Province(1953-1955)

Shu-ji Cao

Li-yin Liao

Shanghai Ciao Tung University

Hong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rom 1953 to 1955,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Beijing strengthened its grain procurement policies. It not only raised the agricultural tax, but also incessantly increased its general purchase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ook away substantially more grain from the localities. To make sure that the peasants' personal grain needs appeared to be met, the local government used multiple methods to “correct” the figures in a variety of records. In the end, the Tongbai County government chose to replace refined grain with unhusked grain for the peasants' personal consumption.

Keywords: Tongbai County, procurement policies, grain surplus

《新史學》勘誤啟事

本刊第 22 卷 2 期刊載曹樹基、廖禮瑩先生之〈國家，農民與「餘糧」——河南省桐柏縣的統購統銷(1953-1955)〉一文，其中頁 160 表 2 部分數字有所誤植，謹此向作者與讀者致歉。敬請讀者前往本刊網頁，下載更正後的全文 PDF 檔。